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8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
Thursday, 11 December 2008

上午 9 時正會議繼續
The Council continued to meet at Nine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吳靄儀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麟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張學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M.H.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李慧琼議員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林大輝議員，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B.B.S., J.P.

陳克勤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陳茂波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M.H., J.P.

陳健波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J.P.

陳淑莊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YA CHAN

梁美芬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黃國健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B.B.S.

葉偉明議員，M.H.

THE HONOURABLE IP WAI-MING, 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潘佩璆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AN PEY-CHYOU

謝偉俊議員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譚偉豪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SAMSON TAM WAI-HO, J.P.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黃容根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梁家騷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黃毓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K-MAN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J.P.

THE HONOURABLE MRS CARRIE LAM CHENG YUET-NGOR, J.P.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助理秘書長甘伍麗文女士

MRS VIVIAN KAM NG LAI-MA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主席：各位早晨。本會現在恢復會議，繼續就“推動基建發展”議案進行辯論。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推動基建發展

PROMOTING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恢復經於 2008 年 12 月 10 日動議的議案辯論

Continuation of debate on motion which was moved on 10 December 2008

王國興議員：主席、各位早安。今天我發言支持原議案及所有修正案。

就本地的就業問題，我們希望政府能藉推動基建發揮更大作用。局長昨天帶領麾下 6 名大將出席立法會，儘管他們今天並沒有全部出席，但已顯示出局長對此議題的重視、誠意和認真。我相信局長的效率可令我們一新耳目。對政府基建工程的加快發展及加大力度，我有以下數點意見：

第一，我非常歡迎局長昨天發言時所作的回應。在 2009-2010 年度，政府將每年動用 400 億元公帑加大及加快基建工程，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我歡迎局長的回應。我更希望指日可待的——現在已不是指日期待，而是已落實執行，能令本地的建造業，無論是對工人、文職人員或工程技術人員，都像打了一支強心針。

第二，對於《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世貿協定”），我認為政府應有新思維來重新考慮，香港不適宜強自己所難。對於世貿協定，如有利香港、能改善本地就業的，我們便採用；否則，便不應僵化地維持原有的方針。如果透過靈活變通，可令本地的就業機會獲益的，政府便不應採取僵化的立場。

第三，關於預製組件必須於本地製造的問題，如果政府的工程絕大部分都採用預製組件，而這些預製組件又絕大部分是在外地採用廉價勞工製造的話，即使 400 億元的公共工程落實，對紓緩本地建造業這個失業重災區，是無濟於事的。日前，我與房屋委員會的成員在運輸及房屋局的帶領下參觀屋邨，看到葵涌邨新落成的兩三幢樓宇都是使用在地盤製造的預製組件。既然

房屋署（“房署”）的工程也可以這樣做，政府的其他工程應否效法呢？又譬如政府答應在添馬艦興建政府總部時會盡量在本地多作土建工程，我認為這是值得政府繼續推廣的。所以，我希望在工程具體落實時，政府能認真考慮在本地製造預製組件。

第四，我希望政府在加快工程方面，考慮把所有圖上作業及會議室作業等程序同步加快，令籌備過程的流程，包括諮詢、研究或聽取意見等冗長程序，盡量縮短，把圖上作業及會議室作業的時間全部濃縮。因為十大基建工程往往在圖上作業及會議室作業上浪費很多不必要的時間，雖然這些作業是必需的，但可否同步進行呢？可否令間隔縮短呢？其實仍有空間讓政府壓縮的。

第五，我希望各政府部門的小型工程也能加快、加大，雖然我很高興聽到局長表示，政府已有很多措施及達到 100 項工程，但我覺得仍有空間加大力度。我們日前與房署及運輸及房屋局參觀全方位維修。全方位維修確能創造很多就業機會，該計劃的時間表是 5 年。我問還有沒有空間加快、加大？他們說可以考慮。所以，我希望林局長能再與各部門商討，看看這些部門轄下的小型工程可否加快、加大，並告訴我們可增加的數目。對於已公布的數目，我們已知道；對於可增加的數目，還可否想想辦法呢？希望局長能再想想辦法，然後告訴我們。

最後，有關區議會及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地區工程，由於有些部門因擔憂這些小型工程落成後，沒有資源進行維修、保養和管理而不願意進行，以致一些本來可以立刻動工或拖延多年的工程均未見落實。例如葵涌邨附近的光輝圍有一條百步梯，有很多居民反映了意見，要求加建上蓋以供居民避雨、避曬之用，但拖延數年也未能動工。對於類似的工程，局方可否派專員進行複核，幫助他們加快解決這些問題？這樣做，既利民生又利就業，更可改善政府形象。謝謝主席。

林健鋒議員：主席，金融海嘯不斷肆虐香港經濟，企業因為缺乏資金而營運不繼，被迫結業或裁員，這個惡性循環已經好像傳染病般不斷傳播開去，現在又有萬多名建築工人因澳門多項工程停工而回流香港，未來的經濟和就業情況，真的是岌岌可危。現時民心忐忑，政府要盡快推出救市救人的即時措施。推動基建發展，絕對是一個有效的方法，因為一個大型基建工程可以解決不少人的就業問題，並會帶動周邊的經濟發展和跨境經濟合作，對現時的經濟衰退，絕對是及時雨。

其實，特首於去年的施政報告，已經宣布會加快啟動十大基建工程，這些都是一些規劃多年的項目。一年過去了，現在只有廣深港鐵路香港段、港鐵西港島線及港珠澳大橋會在明年動工，但由於有些是跨境基建工程，可創造的本地就業職位可能只有一千多個。至於啟德郵輪碼頭亦要等到 2010 年年初才可動工，其餘的工程過去都是只聞樓梯響；有些計劃，好像落馬洲河套區，更是原地踏步。這個進度實在是太慢，我們現在是要救火，這些是遠水，又怎能撲滅迫在眉睫的失業近火？我們不能夠讓這些工人餓死街頭，等一年半載才可以有工開的。

特首在前天宣布加快基建工程，並將明年的投資額由二百多億元加碼至 400 億元，開創 6 萬個職位，我希望政府真的是說得出，做得快。好像區議會今年便獲政府撥款 3 億元展開地區小型工程，一年即將過去，卻只動用了一半的撥款，為甚麼進度這麼緩慢？原來一項工程的公眾諮詢期要 3 個月，部門整理諮詢結果又要 9 個月，公眾諮詢期不可以縮短，但部門可否加快效率？是否一定要 9 個月才能完成這些結論呢？能否三四個月便可以出結果出來？此外，我亦認為政府應容許各區區議會自行聘請顧問研究工程，將彼此之間的工作化繁為簡；而政府亦應改善部門之間的協調和統籌，加快審批步伐，假如每次審批都要部門之間三上三落，只會費時失事。

主席，政府不單要加快推出十大基建和其他小型工程，亦應該盡快發展其他有利經濟活動的大型基建，並給予機會鼓勵私人企業參與投資。現時，私人與政府工程一向維持在 6：4 的比例，但近年發展商很少勾地，發展項目也不多，雖然有不少私人公司最近表示會繼續投資香港，並會保持現有的工程進度，但亦有個別企業暫緩發展計劃。假如單憑政府支持大部分基建工程，對整體經濟會造成不健康的發展。政府應該掌握現在成本下降的契機，盡快啟動一些可讓私人企業參與的工程，例如我多次提出的會展第三期工程，政府可否盡快落實選址？

我亦多次指出，會展業每年為香港所帶來的經濟收益十分龐大，這不單會促進香港的商貿活動，其他周邊行業如酒店、飲食、零售和商務旅遊等都會受惠。我們有需要擴充會展場地至 10 萬平方米才可以保持香港的競爭優勢。政府應要下定決心，盡早提出會展第三期方案諮詢公眾，並給予私人企業參與投資發展的機會。此外，政府亦應盡快推出大嶼山和啟德舊機場其餘部分的規劃發展細節，活化私人投資，為香港長遠發展鋪路。至於潘佩璆議員的建議，我明白根據世貿的採購協定，我們是不能硬性規定混凝土預製組件於本地建造，但我希望政府給予多些誘因，鼓勵招標商使用本地建造的組件。

主席，最近中央政府宣布投放 4 萬億元振興經濟，投資重點是工程、公路和基建項目，可見基建工程絕對是發展經濟和創造就業最重要的方法之一。現在，香港很多人處於水深火熱之中，本地的企業又四面楚歌，政府應該要當機立斷，大刀闊斧加快各項基建工程的規劃和審批，帶動企業加大本土投資，令香港戰勝金融海嘯的挑戰，令人人有工開。

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國柱議員：主席，今天議案的議題是希望政府全力推動基建發展以增加就業機會，其實，我們一直都深信，推動基建上馬便能夠製造就業機會，所以近年來發展局推了不少工程上馬，而局長也說會繼續推動基建，有 44 項工程下年年初施工，又有 22 項工程很快會招標。對政府以推動基建創造就業機會的決心，我沒有懷疑，不過，究竟是否“有工開就有飯開”，我則希望政府要留意。現時最低工資立法未開始，工人的薪酬是一定要達到合理的水平，才能在現時物價高漲的情況中有飯開，政府要留意招標委聘的承建商所僱用工人的薪酬是否達到一定的標準。

對於 22 項招標的合約，我希望政府接受建議，要求投標者要聘請一定比例的本地勞工。現時在金融海嘯的情況下，前陣子澳門威尼斯人便辭退了數千工人，很多工人已回流香港，亦有不少澳門工人會來港尋找工作機會。在這情況下，政府有需要確保本地勞工能夠保住他們的飯碗。所以，基於同樣原因，我們也認為正如王國興議員剛才所說，政府須保障預製組件是在本地製造的，或完全不使用預製組件。

主席，余若薇議員的修正案所指出的是環保方面的措施，包括加強建築工人的培訓及教導他們節約能源及環保建築等的最新發展，我也是同意的。屋宇署已經成立了屋宇創新小組來推動建築界興建環保樓宇，但主要都是容許樓宇環保設施可獲豁免計算於總樓面面積內。其實，在建築物的細節上，我們也可以多動腦筋，例如盡量翻新舊有的大廈，既可省卻了很多資源和金錢，同時也減少了更多因拆卸而排放的廢物。政府更可以研究建築廢料重用，既能環保，亦可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慧琼議員：主席，今天的議題是關於加快基建，創造就業。較早前，多位同事已發言表示要透過基建，帶動就業，也有多位同事指出十大基建涉及很多程序，遠水不能救近火。不過，我不會在此重複這些觀點了。我今天想特別討論小型工程，因為最能即時見效的方法，便是透過加快小型工程來解決或紓緩建造業工人的失業問題。

近日，我看到局長及各政府部門均很努力地加快地區工程。至於區議會方面，我本身也是區議會議員，我曾召開緊急會議，並揀選了多項工程從速上馬，現已有些成效。我在數天前還看到有關創造新的就業職位的消息，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及香港房屋委員會均會透過增聘人手加強屋邨的管理，這些都是惠民的措施。

其實，自 SARS 爆發至今一直沒有人提及的，便是有關舊區的維修工作。今天，我很希望局長以至在座官員也想一想，如何藉着加快舊區的維修工作，帶動區內的小型工程，從而令建造業工人受惠。很多地區，特別是在我所屬的九龍西選區，包括九龍城、深水埗和油尖旺等，大部分也是舊區。那裏有很多唐樓，樓齡均很高，而由於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未能即時進行重建，所以復修或維修現已成為它們唯一的選擇。然而，基於種種問題，儘管屋宇署已向它們發出命令，但仍一直無法完成維修。其實，大部分舊區居民也是沒有能力遷出的長者，又或是一些經濟條件較差的居民。局長，我對你很有信心，我期望你可以用一些新思維，幫助這些舊區居民，因為如果繼續沿用過去透過成立法團或現時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房協或市建局提供的方式，我相信將無法有效推動舊區的復修。

究竟他們面對的問題是甚麼呢？第一，未能成立法團，這主要是由於公契的問題，但這並不屬於局長的範疇，所以我今天不多說了。現時除了民政署外，房協和市建局其實亦為大廈管理做了很多工夫。但是，我認為仍有很多不足之處，包括它們只為已成立法團的大廈提供服務。很多例如十三街或“環”字街等便由於公契問題，業權分散，以致一直未能受惠於公營機構的服務。再加上它們並不是為居民提供一站式維修服務，因此，即使已有法團的居民也覺得求助無門。大家最近也看到不少新聞，有關大廈管理的新聞越來越多。由於香港的樓宇逐漸老化，如果不改善有關的安排，也不想些新方法，我相信這問題終有一天會“爆煲”。

他們面對的另一個困難 — 局長，這次你倒可以幫忙的 — 便是樓宇的僭建物。我任區議員至今已有 9 年，而在我所面對的眾多部門中，我認為屋宇署最為官僚，也是最不急市民所急的部門。請容許我這樣說，因為我過去曾處理大量投訴，部門的所有人，無論在議會、非議會或其他場合，

總是拿出同一個藉口，便是僭建物沒有即時危險，所以不能從速清拆。究竟甚麼是有即時危險或沒有即時危險呢？即使屋宇署認為一幢樓宇沒有即時危險，但它一旦倒塌，業主也要負上責任。

較早前，我曾提出一個問題，而局長亦已作出回覆，便是區內被棄置或有危險的招牌共有多少。我知道它們已有登記，但卻沒有處理。我期望當局真的可以拆掉這些棄置招牌，這對途人的生命安全也有保障。

除了招牌外，僭建物亦令舊區居民十分困擾。例如 12 月 8 日《東方日報》的頭條新聞便是“僭建地鋪，殺機處處”，這正正反映了舊區一些很現實的問題。由於署方認為很多地鋪均沒有即時危險，所以不管我如何大力投訴，至今仍未被清拆。如果依靠業主向土地審裁處提出訴訟，坦白說，舊區的業主皆不願意這樣做。然而，這些地鋪是否真的沒有危險呢？正如該篇報道所載，它們其實是會阻塞走火通道的。此外，一些懸空掛着的僭建物，即使當局在視察後認為沒有即時危險，但也不時看到報章報道說一些僭建物會無緣無故掉下，壓傷途人。我期望當局可以檢討現時處理僭建物的政策，因為如果不妥善檢討有關的安排，我相信即使舊區能成立法團進行維修，很多僭建物也未能一併處理。

我要說的問題已大致上說完了，我期望政府以新的思維，運用同樣的資源，跟房協或市建局研究可否為居民提供一站式的服務。對於那些數十年一直接到維修令但也無法維修的大廈，政府可否牽頭進行維修或清拆，待日後才追討開支呢？政府大可透過“釘契”追討業主的欠款。我相信只有透過這些新思維或新做法，才能一方面幫助舊區居民真正改善居住環境，另一方面也可以為工人製造即時的就業機會。

主席，我謹此陳辭。

甘乃威議員：主席，局長最近獲多個媒體稱讚，而我最近也看到一篇題為“娥姐，妳好嘢”的文章。發展局是否即將會有新的思維呢？我很高興昨晚當局率領了很多署方的同事，包括首長，來到這裏。不過，我想指出，如果是關乎基礎建設的話，純粹由發展局執行並不足夠。整個特區政府必須改變整體思維才能推動基建，無論是剛才提及的小型工程或大型基建，均確是有需要對整個思維作出整體的改變。我希望特區政府是一個正式的團隊，並非單單“娥姐，妳好嘢”便足夠。

在今天有關“推動基建”的討論中，我們當然也會提出一些項目，是我們希望政府可以做到的。讓我舉出一個例子，我住在港島區，那裏有很多斜坡，昨天我聽到局長說來年計劃對 500 幅斜坡進行修葺。我剛才上網翻查土木工程拓展署（“拓展署”）2007 年的年報，發覺它去年已為 635 幅斜坡進行鞏固工程，即去年做了六百多幅，那麼，為何來年卻只做 500 幅？為何越做越少呢？我希望局長稍後回應時可以解釋一下。

斜坡不單影響港島區，整個香港也有很多依山而建的建築物，所以對我們的生命財產也有很大的影響。關於這些斜坡工程，基本上是無須進行太多諮詢工作的，我相信所有區議會皆十分贊成盡快推展斜坡工程，尤其現時的天氣變幻莫測，經常遇到的，不是五十年一遇便是百年一遇的暴雨，天氣的變化越來越大。我希望政府可以在斜坡工程上加一把勁。

我想指出的第二方面，便是民主黨的修正案中所提到行人扶手電梯和升降機的問題。我居住在港島區，那裏當然有很多這類訴求。不過，我在 1 個月前到觀塘參與居民組織所舉辦有關施政報告的討論時，他們也問到是否可以在屋邨內裝置升降機或扶手電梯，這其實是跟民生息息相關的議題。我相信區議會對這些建議也是舉腳贊成的，希望當局可以盡快落實，根本無須為這些工作的諮詢程序而擔心，這些工作應盡快展開。

我想談的第三方面——我作為區議員十多年，我相信很多同事也有當區議員的經驗——是區議會屬下的小型工程。最近經常為人詬病的是，為何要聘請顧問公司，讓它們從中賺取 15% 的費用？如果 1 年的工程費用是 1,000 萬元，它們 1 年便賺百多萬元。為何政府不考慮借調一些工程師、建築師或相關專業人士到區議會的秘書處或民政事務總署協助處理這些工程，即增設一些常設人員職位，他們對工程較為熟悉，推展工作自然可以更快，而地區工程也可以做得更好。

我想說回在基建發展的同時，局長經常提及的保育和環保概念如何得以貫徹也是很重要的。為何我們過去的基礎建設工程的進展如此緩慢？大家可以看到天星碼頭、皇后碼頭和灣仔繞道等遲遲未獲妥善處理，皆因過去政府並沒有在整個思維上作出改變，我認為未來在推動這些基建工程、環保和保育的概念時，這是必須考慮的因素，俾能在推展過程中回應現時香港市民在這方面的訴求。

最後，我當然希望在基礎建設方面，港鐵的西港島線、南港島線和沙中線能盡快上馬。不過，在進行這些工程的同時，也要落實我剛才提到的環保和保育概念。我希望無論小型工程或基建工程均能盡快上馬，把未來的失業人數減至最低。多謝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我十分感謝何鍾泰議員提出如此重要的議案。由於基建的範圍十分廣泛，我只想就 3 點發言。

第一，十大基建聽起來很轟動，但如果仔細看看當中的基建項目，便會發覺很多項目的時間表均非常漫長，特別是河套的發展，以及新界北古洞坪輦等三合一發展區的發展。我十分感謝林局長於上星期日派遣他的下屬，包括常任秘書長楊立門先生和一些規劃師，參加我們推動河套發展大聯盟的第一次論壇。我們當時才首次看到時間表，原來河套的基建工作，即是有水、有電、有鹹水“沖廁”等，要到 2020 年才完成，尚未計算上蓋工程。對於熱烈希望利用這些新土地來發展信息科技、與世界接軌及跟內地合作的業界來說，這進度真的是教人非常失望。當然，我們也很高興聽到楊立門先生說這只是政府的正常程序（normal procedure），有關工作是可以加快進行的。我看到局長在笑。我當天看到楊先生很用心聆聽我們的意見，我也認為現在是非常時期，但政府卻真的要以常規手法做事，在每個階段也進行諮詢。正如剛才多位議員也說過，現時必須數管齊下，盡快發展新土地。否則，香港連最後的窗戶（window of opportunity），即跟內地合作和與世界接軌的機會也會失掉。

我想強調，落馬洲河套用地和新界北用地的重要性，並非不單單在於短期內可創造數以萬計與建築行業有關的職位，而是長期來說，香港要創造多元化的經濟及提高我們的產值，便真的要與世界的數碼經濟接軌。出席上星期的論壇的還包括很成功的資訊科技公司中華網的負責人。該公司現已晉身世界十強，他們在內地生產軟件、發展軟件外包和網上遊戲，全部皆很成功地瞄準內地市場。他們也表示，如果可以在新界北口岸附近、與深圳毗鄰的地方騰出一幅地，提供特別的人口出入境安排、特別的稅務安排或特別的金融安排，那裏便可以發展成為新的發展區。很多曾遷往內地的香港公司現已遷回香港，而內地公司亦由於香港有較好的法制及知識產權保護而願意遷到香港。局長大可不必擔心勞工價格的差別，因為到了 2020 年，甚至是 2015 年，香港和深圳的差別將不大，這是很值得探討的概念。但是，如果工程拖延太久，我們可能連最後的機會也失掉。

局長除須銳意發展以創造就業機會外，其實還須顧全我們可持續發展的宗旨。舉例說，十大基建項目中的南港島線——局長也知道，但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更清楚——的東段至今仍未能擺平居民的抗議。鄭局長很清楚，雖然鐵路公司已作出很大努力，把架空路段拉低，又盡量在地底更深處挖掘隧道，而我相信已有半數居民被擺平，但現在又輪到壽臣山邨道的住戶發覺原來東段會經過壽臣山邨道，他們非常關注這對南區發展的影響。

我認為發展南港島線，就像現任英國首相非常支持在希斯路機場興建第三條跑道一樣，必須考慮經濟的理據可否凌駕可持續發展、環保及市民的反對。舉例說，關於英國希斯路機場的第三條跑道，我今天剛看過《經濟學人》的一篇評論，當中指雖然首相非常支持，但如果看清楚有關的數據，其實希望增建第三條跑道的只有英航，它是最大的用戶及受惠者，因為現時很多接駁航機均無法於希斯路機場降落。但是，那條跑道是否真的會為英國帶來這麼龐大的經濟利益呢？今時今日是否還可以在倫敦西部增建一條跑道，令鄰近居民飽受巨大的環境滋擾和破壞呢？這些都是值得考慮的問題。因此，我希望局長無論是推展南港島線或玉成合和二期的興建，也要考慮居民對環境和運輸的關注，因為不管我們多想製造就業機會，但在某些情況下，經濟理據也不可以完全凌駕市民的反對。

最後，我想談談潘佩璆議員的修正案中有關預製組件的問題，我對這項修正案有所保留，因為它一方面可能即時違反政府的採購協議，另一方面，我也很想聽聽官員對它的實際可行性有何解釋。據我瞭解，各國政府是可以隨意加入或不加入採購協議的，但無論如何，香港已簽署加入。不過，多個大國卻沒有加入。美國訂有 **Buy American Act**，所以他們的官員均選乘美航，除非沒有選擇，目的是要保護本身的市場。

當年的貿易官員均很熱中於加入採購協議，因為香港缺乏談判的資源，我們在世貿唯一可以拿出來的便是我們的貞節牌坊——我們是自由貿易的 **poster child**，即樣板成員——以增加我們的談判力量。可是，今時今日，香港的製造業已經式微，製成品的出口只佔我們 **GDP** 的很小部分。所以，我們的重點應該是在世貿做個“好孩子”，以保護本身的市場，這是值得考慮的。多謝主席。

馮檢基議員：主席，9 月中雷曼兄弟宣布破產，觸發史無前例的金融海嘯，沖擊遍及全球多國，香港經濟亦受到影響，前景變得不明朗。當時，我和民協提出必須加快基建和令各項工程盡快上馬，以刺激經濟和創造就業。我相信，如果主席仍記得，在特首施政報告的回應及我的書面質詢中均曾要求政府盡量加快推展基建，並倡議簡化工程的程序。政府當時的反應很慢，不過，現時提出了一系列建議，我認為“遲到好過無到”。

我歡迎特首在星期一宣布加快政府工程，把政府和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在 2009 年度的工程開支提高至 400 億元，提供 55 000 個職位。然而，民協認為問題的癥結，除了在於工程是否足夠外，更重要的是，在於工程在建築期前的規劃，因為這往往牽涉很多法定程序，亦涉及跨部門和跨政策局

的統籌工作，導致經常出現困難和延誤。因此，我們建議政府成立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基建委員會，統籌和協調各政策局和部門的相關工作，尤其十大基建的繁複，並涉及多個政府部門，有需要進行大量複雜的連繫和協調工作。

現時，發展局負責十大基建，但最大的問題是，它沒有實權凌駕其他政策局，因此，我們建議成立基建委員會，希望能夠有效協調跨局和跨部門的相關工作。由於建議中的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領導，屬高層次架構，有駕御各政策局和部門的權力，能發揮協調角色，督導整體規劃工作，並指示各部門制訂清晰的流程和時間表，簡化各項行政程序，並要求各部門予以切實執行，以解決各部門各自工作的矛盾。

根據政府資料，目前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法定的刊憲及收地程序的一般中型土木工程項目，其工程策劃所需的籌備時間大部分超過 40 個月，而不涉及上述法定程序的小型工程項目亦需時 20 個月左右。我曾與港鐵公司的高層人士商討，就籌備興建沙中線來說，也須諮詢超過 20 個政府部門，而經諮詢的部門通常也有意見，快者需時 3 個月，慢者約 9 個月至 1 年。我和民協均認為必須加以壓縮時間，當局可考慮為項目成立跨部門小組，同步進行構思及策略性規劃階段的工作，並仿效服務承諾的做法，每個部門均須說明需時多少個星期——而不是多少個月——便要給予答覆；並制訂工作時間表，務求在最短時間內完成工程的籌備及策劃工作。

此外，諮詢工作亦須提早進行，盡量把各持份者的關注兼容並蓄，避免工程後期才出現嚴重分歧的情況，以致可能拖慢工程進度，並因應前期諮詢的展開，當局應研究後期諮詢時間可否相應縮短。

當然，有關十大基建的項目並非短期內可以展開，即使是最快可展開的廣深港高速鐵路，也要到明年年底才可動工。因此，在這非常時期，我和民協均認為，政府必須加快推出更多中小型基建項目，例如完成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項目、地區美化和天台綠化項目，以及改善和提升現有設施等的小型地區工程。此外，為配合區議會推動社區小型工程，民政事務處應相應增加人手作配合，因為並非有錢便行得通的，所以我們希望政府能就這些地方盡快多做疏通工作。

主席，市區老化是困擾社會已久的問題，有需要急切解決。目前，有超過 11 萬人生活於惡劣居住環境中，這些舊樓缺乏管理和維修，外牆剝落、滲水、排水渠損壞、電力與消防設施殘舊等老化情況嚴重，我和民協均認為，當局應敦促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和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大力推動樓宇維修，增加對舊樓業主——特別是一些貧窮社區的小業主和老業主

— 的資助，以推動這些小型維修工程。屋宇署亦應加快主動清拆僭建物和危險招牌，我和民協均相信，上述措施不單可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更重要的是，可改善舊區的居住環境。

主席，事實上，我認為市建局應藉其權力在現時樓市低迷時，更多和更快地進行其工作，我們建議修改原有的市區重建方案及時間表，以“先收購後規劃”的模式，針對舊區中殘舊不堪、難以透過復修來改善的舊樓，進行大規模收購，增加土地儲備，以留待日後作發展等用途。此舉既符合審慎理財原則，最重要的是，可改善舊區居民的生活，而拆卸舊樓工程亦可創造就業機會。我和民協一直提議增加公屋單位的建屋量至每年 2 萬個，以從速改善貧窮家庭的居住環境，同時可製造就業機會。

最後，在建築預製組件的製造方面，我們建議採用的預製組件，其實可以在香港自行發展，根據房委會的經驗，有很多細小地盤也曾製造預製組件，並非如以往官員回答我般，一定要是大地盤才可以。我們建議政府提供土地及優惠予相關行業，培育製造預製組件行業在本土發展。未來數年，大量大型基建工程將會陸續展開，我們認為這個行業會有良好前景，可以製造大量的就業機會。

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健儀議員：主席，金融海嘯席捲全球之際，以基建帶動經濟增長，刺激內需，可謂地球村其中一項通用的振興措施。中央早前亦提出 4 萬億元的刺激經濟方案，“溫總”在提出方案的同時，特別要求部門及地方在推動方案時“出手要快、出拳要重、措施要準、工作要實”。自由黨一貫支持推動基建發展，但同時期望當局在推動基建時亦能做到“溫總”所言：快、重、準及實。

事實上，被包裝為振興經濟的“重招”——十大基建工程，當中不少均是“炒冷飯”工程，西九及啟德發展計劃，均是拖了超過 10 年的舊項目，南港島線、沙中線及屯門繞道亦是 10 年前舊項目的替代方案。當局今天可以“循環再用”這些舊項目，證明多年來當局在推動基建上，出手實在太慢了！至於運輸物流業界等候多時的物流園及後勤用地的規劃及相關基建等更未列入清單，實在令人失望。

除了出手要快，出拳同樣要重，十大基建雖然具有一定分量，但都不是一蹴即就，即時可以上馬的，因此當局必須調校重點，在“十大”以外，

要減省官僚程序，加快中小型工程上馬，務求令更多項目可以推出。上周張宇人議員在議案辯論中便指出，本地的公共街市因設施老化又缺乏冷氣裝置，以致難以吸引人流及與超市競爭，當局好應藉此機會為轄下的公眾街市進行全面的改善工程。至於其他社區基建，如更換供水系統、斜坡防治工程及前兩個市政局工程等，亦應盡快上馬。這些中、小項目勝在有需求、數量多、勞工密集及能惠及中、小型承建商，在創造大量職位之餘，亦同時可令當地居民受惠，絕對是一箭雙鵰。

在推動基建上，“快”和“重”之外，亦要同時做到“準”及“實”。“準”即要基建必須準確切合實際所需，相關的配套項目亦要適時配合，令項目能真正提升本港的競爭力。以造價達 22 億元的深港西部通道為例，原來目標是希望紓緩落馬洲／皇崗的關口擠塞，但礙於深圳口岸區附近一帶配套設施未能配合新口岸發展，加上連接口岸的廣深沿江高速公路尚未完工，跨境貨車用西部通道過境最後都要取道繁忙的深圳市區，有時比行皇崗過關更慢，可謂新不如舊。

所以，政府在籌劃新跨境基建，包括港珠澳大橋及蓮塘／香園圍新口岸時，除主體項目上的協調外，亦必須確保這些大型發展項目，在其他相關的配套工程或設施方面，亦能準確配合，令人流、物流均能路路暢通。

最後，政府部門以務實態度配合審批同樣重要。現時，政府部門在審批工程，特別是區議會的地區小型工程常被批評申請程序繁複和僵化，部門間“有分工、無合作”，互相“卸膊”，加上政府合約顧問收費昂貴，而提出的建議很多時候不切實際，導致工程進度緩慢。西貢區議會早前就因為顧問設計苗圃造價太高而“支持唔落”，結果令工程回彈引至延誤至今。這些問題當局必須加以正視，予以糾正。

主席，自由黨支持今天的議案。潘佩璆議員的修正案是要求政府在十大基建計劃，參考添馬艦工程做法，以確保混凝土預製組件在本地或工地建造。這項建議其實是可增加本地就業的，本意是非常好，背後精神值得大家支持的。不過，以添馬艦為例，是否可學添馬艦呢？事實上，添馬艦不可與其他十大工程相提並論，因為添馬艦是政府總部，政府可以基於保安理由作出特別處理，免受世界貿易組織的採購協定掣肘或規定，所以，如硬性要政府十大工程均必須用本地的預製組件，可能會招致違反國際規定，如果有人能說服我這並無違反的，我當然“舉手舉腳”支持潘議員的修訂，但未有保證以前，我是不想做違規的事，故此自由黨對此有所保留。

最後，我仍想指出，加快政府工程固然能有助改善失業率，但卻並非能夠解決金融海嘯所引發的消費與就業市場萎縮的萬應靈丹。我想政府仍有必要推出一些短期的振興經濟措施，是否一定採納自由黨提倡的消費券其實不重要，我們持開放態度，任何計劃都可以大家商討的。但如果甚麼都不做，就只會坐以待斃，這是自由黨不能接受的，希望政府三思。

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秀成議員：主席，我和我的業界全力支持何鍾泰議員提出“推動基建發展”的議案，不止是增加就業機會、推動整體經濟發展及減低金融海嘯對社會的影響，其實，最重要的是政府應把握私人工程萎縮，特別是趁大量建造業工人從澳門回流返港，無論物料及工資都處於較合理的價格的時機，加快工程的進度。我認為最重要的反而是為市民建設理想的居住環境，維持香港成為國際優秀城市的美譽，這是最重要的原因。

我覺得加快十大基建工程的最有效方法，便是將工程項目不同的工序拆細、把繁複的大型工程分拆，簡化為多項獨立中、小型工程，例如現時很多測量、勘測、平整地盤等工程，已可以分為獨立項目，即時上馬，對嗎？還等甚麼呢？葉劉淑儀議員剛才提出，禁區方面要在 2020 年才完成。我們現時是否應該開始進行很多準備的工作呢？這樣加快進行，可同步進行不同工序，以便縮短實際施工期，以及在短時間內增加大量就業的機會。這是私人的工程項目中，經常採用的做法。

不過，我亦想談一談所有修正案，當中很多項我也十分同意，尤其是把我上屆提出過的議案，全部予以肯定。例如余議員提出的環保建築及可持續發展，其實是對香港十分重要的。不過，就潘議員提出不要使用混凝土預製組件的建議，我作為建築師，一定要向大家解釋清楚此事。其實，預製組件的做法是最環保的建築方式，大家也知道，就建築工程來說，如果這樣做，便不會浪費太多工料，也不會在地盤製造很多廢料。

不過，香港有何問題呢？便是地盤很狹窄。所以，如要做預製組件，必須設法開拓一些臨時土地，以便製造這些預製組件。如果考慮這方式，我們便可以以有運輸的便利、競爭的優勢，使本地工人有更多就業機會，我們必須研究預製組件的做法及培訓工人，以應付這問題。

主席，我很高興張學明議員及多位區議員提出關於區議會的問題，就是為何要聘請顧問？其實，我覺得區議會議員不懂得做業主，他們連顧問也不懂得聘用，OK，他們不願付出費用，又說顧問費太昂貴，但他們根本沒有

提出意見要求顧問怎樣做。我很高興今天有多位議員提出，要每個地區看到有何問題後，然後才知道要進行甚麼基建。我很想找機會同意梁國雄議員所提出的意見，今次我聽到他的發言，我是完全同意的。其實，我們並非只着眼於十大基建，我們同時必須進行很多社區所需的基建，這便是建築師可以做的工作。

我聽了各位議員及甘乃威議員剛才的發言，我覺得其實整個區議會很有問題，區議會最重要的工作是進行當區的社區規劃，而並非現時所進行這麼小規模的工程。區議員每次在巡視時，也把區內所有工程項目否定，並指這並非他們的工作。陳淑莊議員剛才發笑，我很期望陳淑莊議員（她是我居住地區的區議員）能向政府提出一項所需的工程，要求政府立即動工，能使我區的樓價上升。（眾笑）這是很重要的，因為這些建議與社區內的需要十分脗合，如果各區的區議員不處理這些工作，則由誰來處理呢？因此，整個社區的規劃，我認為應讓區議員負責。

我亦想談一談設計和建造的方式，對於創造職位來說，其實最重要的是，請大家看看：如果舉辦建築設計比賽，很多建築師會立即提出發展建議，也會有很多人有興趣承造這些工程，他們會發揮其創意，向政府提供優良的計劃，讓市民知道哪些才是最好的方案，然後，便可快捷地予以落實，因為經諮詢組織選擇最好的方案後，便可以立即上馬。設計和建造須花上很多工夫，必須完成所有建造的圖則後才可以確定價錢和落實。因此，我希望能循這方式進行。

最後，我想談一談的，是我很同意李永達議員所提出，要加快可持續發展，加快興建環保的行人道路網、綠化步行街、海濱長廊、單車徑及升降機等，這些都很重要。我剛才步行回來，看到全港行人路都是一幅接一幅的，全都是在掘地後鋪回石屎便算，但見的是一格接一格，而所有渠蓋也完全沒有規則，十分難看。因此，如果要美化香港的工程，最重要的其實是重鋪全港行人路。我們試想想可否以把現時亂七八糟的喉管集中，以主導管統一後，便可解決管導阻礙植樹的問題，街上便可以多種植樹木，屆時便可建設一個優秀的城市。多謝主席。

葉偉明議員：主席，面對金融海嘯沖擊，未來我們面對的最大問題，便是如何保住經濟，為“打工仔女”“保飯碗”。因此，對何鍾泰議員提出推動發展基建的議案，我們是贊成的，亦希望政府盡快做，因為基建可令經濟不致停頓。所以，我們昨天很高興聽到局長表示會有很多工程加快進行。但是，我們仍然希望，正如很多同事所說，在審批或前期的工夫上，政府會致力把

這些時間壓縮，因為儘管曾特首表示會推行十大基建，但我們的工友仍須等到 2010 年或甚至 2011 年才能開工，那麼在這數年內，他們又以何為生呢？他們實在很彷徨。所以，我希望能加快基建及其他中小型工程的進度。

其實，很多建築業的工人都是基層勞工，他們都是手停口停。現時以我們所見，樓盤已經越來越少，所以，我們希望政府加快推動基建及小型工程，以提供更多就業機會，因為在手停口停的情況下，他們一旦停工，便可能對他們的生活造成很大的影響。

各位同事可注意到，在最近數個月來，澳門有不少建築和基建工程均已停頓下來，現時最少有四千多名工友回流香港。根據澳門政府提供的資料，其實在澳門工作的香港工人有一萬六千多人。除了這四千多人外，我相信還會陸續有其他建築工人或其他行業的工人回流香港，這對香港的就業問題會造成更大的壓力，希望政府真的加快步伐，製造更多就業機會。

我們工聯會甚至轄下的建造業總工會一直希望把現時使用的預製組件留在本地製造，我同事潘佩璆議員在他的修正案中提出這點，正正反映出本地建築工人的期望，希望政府在這方面能加以協助。就此問題，我們與政府曾多次交換意見。政府常常提出兩個理由：第一，這可能違反世貿協定；第二，製造預製組件須有很大的場地，甚至可能會產生污染。對於第一個問題，我們一直要求政府在世貿協定的框架下，構思其他方法，讓更多預製組件在香港製造，為本地工人製造更多就業機會。至於污染問題，其實以我們所見，有不少預製組件是在國內生產。既然在國內生產，難道不會造成污染嗎？難道眼不見為乾淨，總之，能以便宜的價錢製造預製組件，把污染物推給內地便算，內地怎樣處理，便是內地的事？我們是否打算這樣呢？

所以，我們認為如果要解決本地預製組件的問題，我們仍希望在本本地製造，一來可以令本地工人增加就業，亦可令我們更掌握到如何解決污染的問題。我留意到余若薇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中有很多關於在工程展開時的環保問題，我認為她的建議正好配合本地預製組件的方向：一方面在本本地製造預製組件，另一方面也可為這些場地展開環保及排污工程，我覺得這兩方面均可製造不少工作機會，亦可令我們的環境不太受到污染。

對何鍾泰議員的議案及多項修正案，我們都會支持。我們要求加快基建，更希望政府能盡快落實。我們希望政府在配合基建的同時，能協助建造業工人在金融海嘯下爭取合理的權益。就好像在澳門被解僱的香港建造業工人，他們很多現時仍在追討欠薪，我們希望政府提供協助。此外，我們也知道建造業層層外判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在公營的地盤內，欠薪已經解決了；

在其他私營地盤，欠薪問題可能仍未能解決。我們希望政府在建造業內能推動風氣，將政府的做法推廣至全港的地盤，更有效地監管承判商及判頭，令工人“有汗出、有糧出”。

歸根究柢，本港行業向金融及服務業傾斜，也令本港在金融海嘯下更為嚴峻。因此，政府在發展基建之餘，也要借此機會向多元經濟及擴闊產業結構邁進，同時透過培訓及開拓相關行業，令更多基層及低技術勞工可以轉型。

主席，我謹此陳辭。

涂謹申議員：主席，張學明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容許各區區議會為其提出的小型工程自行聘請顧問，民主黨曾深入研究有關建議，我們是有些保留的。

我們的論據是這樣的：政府現時聘請了 4 個定期合約顧問，為港島、九龍、新界東及新界西等各區的區議會服務。如果區議會原則上同意進一步研究他們本身或政府部門所提出的項目，定期合約顧問便會作出前期的規劃和設計，包括界定工程內容、草擬開支預算、作可行性研究、設計及諮詢等。當區議會決定真正落實及政府安排撥款後，顧問便要詳細地協助招標、評審標書、選擇承判商及協助監察施工。完工後，他們的工作更包括驗收、監察保養及維修等。因此，定期合約顧問的服務其實還包括前期的規劃、設計工作、協助標書評審及監察等。

所以，如果區議會就每項小型工程再自行聘請顧問，我們擔心會造成行政混亂。首先，18 區的區議會轄下實在有很多不同種類的工程項目，如果每項工程皆分別再自行聘請不同顧問，在管理上，除了可能不符合成本效益外，也可能會更難以跟進和管理各項工程。再者，由於每次聘用顧問，區議會均須重新招標，這反而會延長推展工程所需的時間。因此，張學明議員的修正案能否有助加快各項工程的進度呢？抑或會否因為前期工作聘請顧問也要招標，反而拖慢了工程的進度呢？所以，我們對這項修正案是抱有疑問的。

主席，有關預製組件方面，由於多位同事已提及，我不重複了。至於政府的答覆則似乎是說，在世貿協定下有各種限制。我們也明白，我們甚至認為，未必可以一如某些同事所說般，可不遵守世貿協定，或脫離世貿協定。我們認為這樣做會帶來更多弊端。但是，在遵守世貿協定的前提下，難道沒有其他方法可供考慮嗎？舉例說，以我們所知，即使在美國，對於在某一個金額以下的採購活動，仍然保留一些國民優先政策。既然美國 — 它必然

是世貿協定中最重要的推動者和受惠者 — 仍然堅持在某些情況下推行國民優先政策，我也希望政府能盡量考慮在此框架下還有甚麼可以做，從而進一步推動令本地工人得以受惠的措施。

湯家驊議員：主席，有人形容今次的金融海嘯是百年一遇的，但特區政府提出的面對措施，始終只有兩道板斧：一是慫恿銀行貸款；二是加快基建上馬。主席，政府予人的感覺，其一是畏首畏尾，毫無新意，其二是只懂得向商人提供方便及利益，而沒有顧及香港整體市民的困苦。

主席，我不反對基建上馬這個概念，但如果政府或我們大多數的同事，令香港市民感到基建上馬是化解金融海嘯的唯一或最重要救市措施，我便覺得有誤導之嫌。主席，我們千萬不要誇大基建的能力。首先，關於十大基建，政府有責任向香港市民清楚解釋，例如河套工程是 2020 年的事情，屆時特首已可能由普選產生，而工程仍未能做到。

大型基建最主要是令國際的大型工程財團得益，鮮有香港本地的工程公司可完全受惠。所有材料全是由外地輸入，很多員工、工程師和專業人士都是海外人士，更不用談我剛才說的“遠水不能救近火”。至於小型工程，則是很局部地區性的問題，所影響的工種亦非常有限。當然，有基建總比沒有的好，所謂小型工程，我們其實十多年來都有要求政府進行，直至現在出現金融海嘯，才立即全部上馬，這是一個頗諷刺性的現狀。

主席，我們要明白，要全盤應對金融海嘯問題，並不是單單增加基建或基建上馬如此簡單，我們的工作主要有兩部分：第一，首要工作是保業，而不止是創業。保業方面，我們要支援中小企。其次，要加強市民的消費能力及意欲，然後才可影響整體的經濟，令經濟不致萎縮。這兩個最主要的成分，其實所涉及的只是兩個字，就是信心。政府須向香港市民注入一支強心針，單談基建上馬或慫恿銀行貸款，未必可達到此目的。

主席，我不是在此向各位同事“潑冷水”，但我今早坐在這裏聽了個多小時，似乎沒聽到我的同事在其他方面提出意見。我覺得其危險性是令香港市民有一個感覺，便是政府和立法會均認為基建上馬即可解決所有或大部分的問題。

主席，今天的議題中有一個好例子，就是何鍾泰議員希望可透過基建發展，穩定經濟，增加就業機會，提升本港整體競爭力。主席，我看不出基建

上馬如何能提升本港的整體競爭力。相反，正如我剛才所說，大型的工程，大型的基建，其實會被一些國際的大型建築財團壟斷，肯定不會增加我們的競爭力。如果要提高我們的競爭力，便要締造一個良好的競爭環境。為此，我們要檢視一下我們的投標制度，研究香港應否盡快訂立一套公平競爭法，然後才可提高香港的競爭能力。要真正融合在珠江三角洲的經濟發展，單靠我們所說的基建上馬亦不能做到。我希望政府有一套全盤及仔細的經濟研究，令我們感到政府可掌握香港，以至珠江三角洲，甚至東南亞和中國的經濟命脈所在。

主席，如果我們盲目迷信基建上馬，便可帶來一些好處或帶我們走出金融海嘯的谷底，我覺得是十分不健康的想法。我希望政府能實事求是，掌握香港的經濟命脈，提出一些具體意見，盡快訂立公平競爭法，藉以提升香港的競爭能力，這才是應付金融海嘯的良方妙藥。

主席，我不會對所有的修正案或議案投反對票，但我覺得各同事有需要細心反省一下，基建問題是否我們唯一要關注的議題。謝謝主席。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何鍾泰議員的議案。

我相信沒有人說基建是唯一可做的事，今次有很多不同的議員組合也提出了修正案，而這些修正案亦反映了它們的看法。不過，今天的辯論議題主要是基建。

主席，局長昨天晚上發言時表示會加推很多工程，小型工程的撥款在明年會由 69 億元增加 16 億元至 85 億元。此外，其他工程的開支有 400 億元。其實，她提供了很多數字，真的令大家……現在像美國政府般，每天也表示會有很多千億元救市。我看到國會進行聆訊時，有人問這些錢到了哪裏？因為大家也在街上“吊頸”。所以，我希望真的可以撥出這些撥款。主席，局長說 4,000 億元創造了 55 000 個就業職位，其中 4 400 個是專業技術人員，其他四萬多個則是工人，我希望實際情況真的如此。否則，我們也要召開聆訊，看看這些錢和職位到了哪裏。這方面我是支持的。

我特別想一提的是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他提出“上調小型工程的合約上限，以及分拆更多小型工程予公開投標”。劉秀成議員剛才也談過這方面。在星期一，主席，我們的發展事務委員會也曾討論這件事。其實，局長每次到來也是討論這些事情的。劉秀成議員當時也提出可否協助中小企 —

大家也知道行政長官現在說有 1,000 億元。其實，說到 1,000 億元，我們昨天早上 8 時開會，明天也會開會，所以局長說得對，我們立法會從來也不會阻礙當局做事的。不過，她有一次到電台接受訪問時可能太過輕鬆，突然說大家也知道立法會是很麻煩的——她大概是這樣說的。後來，我就她這句話問她為何要這樣說，她表示只是說笑罷了，但這些笑話是不能說的。

主席，局長其實已很好，她也承認立法會不會阻礙當局，但有時候，她也返回……所以湯家驊剛才提到新思維，便要由局長第一個開始。她的同事的思維也是，但凡有甚麼事情出現問題，便會說是因為立法會，說大家也知道立法會那些人是很麻煩的。不過，局長也說過，如果是已諮詢公眾，在社會上已有共識的問題，她知道立法會是不會阻礙她的。局長在一些事情上也很公道，但我希望她日後不會走上電台，突然又返回舊日的思維，指某些事情是立法會的錯。

主席，當天說……署長今天不在席，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當時答應了劉秀成議員，劉秀成議員便很滿意。我接着問署長會進行一些甚麼新的工作，他才說其實是很困難的，他可以把所有工程分拆，但卻會很麻煩，而且成本也會增加。他接着提出很多原因表示是行不通的。我想請局長稍後代表所有署長回答一下。我是希望可以這樣做的。即使有些成本可能會增加，但得益也可能會增加，也可以藉此幫助中小企。

我在很多場合上也說過，有些本地的專業人士、顧問認為當局過於迷信國際名牌。世貿的協定是一回事，但當局太過迷信，認為本地的……那麼，本地的是否一定行？我也不覺得是這樣，但當評分時，是否可以多給一些分數？不是由於它是本地的，便多給一些分數，而是在本地的經驗等各方面，在這項協定之下，可否把一些工程交給它們進行呢？

關於這項協定，我也同意很多同事所說，要麼不要參加，參加了當然便要尊重。我們也要尊重甚麼呢？主席，我們也要尊重自由經濟、資本主義，這些雖然現在並非已全部倒台，但也很不妥當了，整個國際秩序也在沸騰中擾亂了。這些專業人士和顧問怎樣說呢？他們說當局太過尊重這點了，是完全跟從，而有些人卻不是那麼跟從的。主席，如果只有我們會盲目地跟從，這樣對我們本身是否不公平呢？

所以，我覺得局長應該向專業人士和工人解釋，第一，我們不是盲目跟從，因為其他已簽約的人也很公道地跟從，而在跟從之餘——我其實也不很贊成這個保護主義，我們也要創造一些機會給我們香港的專業人士和工人。因此，我要求局長把以往批出、涉及數以億元計撥款的工程拿出來

讓我們看看，我們便知道有多少是外國的，有多少是本地的，這樣大家便不會有爭拗了。

另一方面，便是銀行借貸了，主席。關於銀行是否願意批出借貸，我們今天看到報章報道有些銀行已成立較多基金，以期盡快批出借貸，但有人投訴政府，主席，因為政府是最慢的，對了，我看到有些專業人士在點頭。政府是不願付錢的。我聽說港鐵公司的做法較好，如果完成港鐵公司的工程，大約 6 個月後便會付錢。專業人士會知道得較清楚。但是，政府當局有這麼多部門，不知為何……不，當局指工程龐大，甚麼也要檢驗到最後。雖然我覺得這做法是對的，但政府拖延付款，特別是在現時這麼困難的境況，所有人也需要流動資金。我希望局長和在座的署長，又或是現時沒有坐在這議事堂的署長也聽到，盡快進行檢驗，如果工程完成了，便盡快付錢，希望大家也同意。我是一定支持局長的，請她和她的同事不要再批評立法會。我們希望可以度過這個難關。

梁耀忠議員：主席，金融海嘯發生後，很多國家先後推出千億元或萬億元的所謂“救市場、創就業”的計劃，盡量協助解決失業問題。特區政府亦有這樣做，只是推出的時間總較其他國家慢，但這總是好事，因為終於提出來了，例如數天前，曾特首在經濟機遇委員會開會前公布了千億元“救企業、創就業”的計劃，表示會為香港提供六萬多個職位。

主席，不過，剛才很多同事也說，這六萬多個職位中很多都是“炒冷飯”，是把從前的計劃結集起來，造就這個“大數字”，向社會作出交代。這種報大數的做法在政府很普遍，而對特首而言，更是特別普遍。無論如何，有總較沒有好。然而，這情況會引申的問題是，六萬多個職位中有 55 000 個是來自工程方面的。如果是來自工程，我不禁要問，這些工程是否解決失業問題的靈丹妙藥呢？在這方面，我有很大的質疑。原因是甚麼呢？其實是有數方面的。

第一方面，這些工程所創造的職位，只能為建造業工友提供職位，對於現時失業者的多元化工種來說，根本幫助不大。例如現時有一些金融界的朋友失業，他們如何加入建造業呢？難道要他們拿起鋤頭嗎？所以，這是不能解決失業問題的。

第二方面，即使以這些工程來解決問題，但大家也知道，這些大型工程不會在數個月內完成。換言之，這數萬個職位並不是立即出現的，為時可能是數年，即這五萬多個職位是未來數年的職位。所以，這五萬多個職位並不

能即時解決五萬多人的失業問題。因此，我們不能太高興，可能只是空歡喜而已。

第三方面，主席，也是更重要的，我覺得政府必須留心的是，政府要大規模工程立即上馬，但這些工程是否已完成諮詢工作呢？對於鄰近的居民或附近的環境生態影響及團體的關注等，政府有沒有做足諮詢工作呢？這反而是更重要的。主席，我很擔心政府會好事變壞事，一方面為了解決失業問題，讓工程盡快上馬，但如果沒有做好諮詢工作，問題未能解決，政府可能變成一些團體或居民的敵人，是與民為敵。所以，我認為這些問題是必然有需要加以留心的。

主席，我試舉出一個例子，對於一些大規模的工程，我知道有些居民是反對的，例如青衣對開的十號碼頭。大家知道葵涌貨櫃碼頭對於鄰近的交通影響和環境污染，已令居民非常反感及不能接受。如果現時再要在青衣島對開興建十號貨櫃碼頭，大家均看不到有甚麼配套可以解決附近的交通問題。除此之外，空氣、噪音、光污染等都是居民十分關注的，他們已表示了強烈的反對。如果政府強行上馬，其實是再次與民為敵。因此，我希望政府特別小心這些情況，不要強行上馬，而是要確定該工程對社區有建設性，對社會經濟能夠帶來幫助，然後才可以上馬。否則，只是再造成另一個不和諧的現象，造成社會上另一些民憤。

除此之外，港珠澳大橋同樣是一個問題。大家知道港珠澳大橋討論了很久，問題是發展至今天，經濟發展已經有很大的轉變，政府是否仍然要落實這項工程呢？這是令人質疑的。大家都知道，由於現時經濟的發展，已有很多道路可通往國內，亦有很多港口已發展了，例如貨櫃碼頭等。對於這個項目，是否應該重新檢視呢？特別是香港的接駁點在大嶼山東涌，這對於該區居民會帶來很大的影響。我不知道政府做了多少諮詢工作，有否廣泛地諮詢市民，但按一直以來所謂的傳統諮詢程序，我是很擔心的。日後，當工程展開時，便會有很多反對的聲音。

主席，政府所謂的傳統諮詢是甚麼呢？便是諮詢區議會和當地的團體如鄉事委員會，其他的諮詢便很少，特別是直接受影響的居民，這方面的諮詢更少。我也是非常擔心這方面的。有很多工程，我剛才也說過，例如十號貨櫃碼頭，其實已有很多居民強烈反對。所以，今天為了解決金融海嘯帶來的沖擊，特別是對就業問題的沖擊時，我希望政府不要只依賴基建和工程項目，便以為是靈丹妙藥。我希望政府多元化地從各方面思考，想出能符合各方面的職位，解決不同行業面對的失業困難。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家傑議員：主席，數位同事剛才指出，面對金融海嘯，特區政府好像是根本上告訴市民，香港的十大基建會加速上馬，多做一些臨時工程便是了。然而，在進行這些大工程方面，我們剛才都聽見很多同事說出了時間表，這些工程其實並非立即可以上馬，加上這些工程即使可以落實，要讓大眾受益，其滴漏效應是需時才可奏效的。

曾特首提出這些措施，如果將之與溫家寶總理提出國內的 4 萬億元人民幣相比，我看見一個最不同的地方，便是溫總理提出的十大項目並非只是進行工程那麼簡單，還有配套，讓我舉出數個例子。例如，他提出的第五點是加強生態環境建設，加快城鎮污水、垃圾處理設施的建設，以及重點流域水污染防治，加強重點防護林和天然林資源的保護工程建設，支持重點節能減排工程建設。又例如他提及的第六點，是加快自主創新和結構調整，甚至提及要改革稅制，以提高城鄉居民的收入等。

主席，我只想指出，面對金融海嘯可能是一個機遇，令我們在經濟內，想想推動經濟的供與求究竟是甚麼。這可以是一個黃金機會，讓我們真的思考一下。當然，我不想說得太遠，因為今天何鍾泰議員的議案始終是討論基建，但討論基建也要有一個方向，有一個首尾呼應的政策導向才可，否則便好像把混凝土亂倒般，這是會有問題的。

公民黨的黨魁提出了一個綠色新政，指出配套和落實方法應該如何。我只想談一談，主席，我是九龍東的立法會議員，區內有一條啟德明渠，市民一直很關心這個工程項目。前特首董建華在 2005 年的施政報告提出，將市區內 16 條明渠全部以混凝土覆蓋，希望能夠改善污水流經有關地帶時帶來的惡臭。這展示了特區政府的傳統思維和觀念，即工程項目只是將混凝土、鋼筋放到不同的位置上，卻不理會施工過程中會製造噪音。他本身的施政思維欠缺了環保角度，這是很清楚的，他以為完全覆蓋了便不會發臭。幸好一些環保團體提出，而九龍東的居民亦非常響應，便是尋求將啟德明渠綠化，朝着好像韓國清溪川的方向發展，即回復以前的啟德河。主席你可能也知道，啟德明渠最初是一條河，但由於附近的工廠將污水排到河裏，所以久而久之便變成了一條渠。幸好政府現在在思維上有一些改變，接納了這些環保團體和地區人士的建議，最低限度將部分啟德明渠活化，變成一條河，不致將它全部覆蓋。

主席，我認為這個方向值得推廣，也值得肯定和鼓勵，因為展示方向並非亂倒混凝土、亂投鋼筋。我很希望這種思維能夠繼續貫徹在由局長領導，特區未來會實施的建設項目中，以綠色、環保、持續發展的概念予以貫穿。主席，從啟德明渠的例子可以看見，環保和基建是沒有必然衝突的。

將發展和環保一起推動發展，將可達致一加一大於二這個增值效果，而這也是全球趨勢。金融海嘯當前，政府不能故步自封。公民黨希望當局引用綠色思維，即施政的思維，加強不同部門的溝通和合作，透過創新政策，推動綠色基建發展，在設計和興建過程中充分考慮環境因素，以邁向穩定經濟、改善環境、創造就業的目標。多謝主席。

李卓人議員：現在是一個非常時期，大家都看到，明年在就業方面會出現更大的危機。這是一個好的時機，因為就這個問題，行政和立法根本沒有爭議，大家覺得現時一定要創造就業機會。基建是十分重要，我相信在今天的辯論中，政府絕對會聽到很多支持聲音，但在支持的同時，我希望政府能多做一點。在基建方面，是否所謂的十大基建會上馬呢？其實，有些基建仍未能上馬，那麼，政府會否再加快一點呢？

再者，這些數字是有一些“水分”在內的。我們聽到政府常說創造 6 萬個就業機會、55 000 個就業職位，但主席，這些建築業的就業職位其實只是人次，並非長久的就業職位，工人可能只是在兩三個月或半年有工作做。那麼，這些就業機會本身究竟真正能幫助多少工人可以開工呢？工人在一個地盤可能做了幾個月後便失業，某程度上是“一雞死，一雞鳴”，一直做下去。現在說創造了五萬多個就業職位，其實接着已經有七八萬個就業職位完結了，工人已經停工。現在，到了澳門工作的工人又回流。所以，五萬多個就業職位其實不是太多，因為那些只是人次，很多工人已經失業、停工，現在這些職位只是銜接着下去的而已。

另一方面，主席，我們覺得政府可以多想一些辦法。我知道局長已很努力，想辦法增加小型工程，增加由區議會負責的工程，希望可多做一些，但我覺得可再在綠化、美化及文化方面多做一點。現時，社會可以美化社區，譬如隧道，我們不是要求重新髹上油漆，而是可否有一點創意？可否在隧道內畫畫？多做一些具文化氣息的工程，不一定純粹是種樹那麼簡單。種樹綠化當然重要，但還可以循文化方面考慮。可否做這些工程呢？這些工程不用政府替每個地區想辦法，可以讓每個地區自行想辦法，自行決定如何在地區上製造文化氣氛、藝術氣氛，而同時又可創造就業機會。政府在這方面可以多做一些。

主席，我想特別提出另一點，便是有關預製件的問題。我知道今天有一項修正案提議應在香港本地生產預製件。李永達說因為有世貿協定，所以要將工程拆細。我最反對世貿協定。劉慧卿剛才說她不是保護主義，但我卻是

保護主義。全世界根本都奉行保護主義，大家自稱不是保護主義，那只是自欺欺人而已，全世界其實都在保護自己。我想我們可能也要學習外國政府，對外自稱不是保護主義，又說支持自由貿易，但其實卻在保護自己，我們不妨跟他們玩這個遊戲。如果你有本事，可以到日本做生意。香港的跨國公司永遠不可以在日本做生意，因為日本是很保護自己的，但卻自稱尊重世貿，自稱支持自由貿易。所以，保護這回事有時候非常重要，尤其現在面對金融海嘯，政府根本有責任保護香港人的就業機會。當然，我不是說要完全閉關自守，只是在某些項目上，可以更具彈性處理我們的投標及合約，把就業機會留給香港本地人，把經濟效益留在本地。

預製組件是一個例子。為何不可在香港生產預製組件，把生產留給本地呢？如果能夠留在本地生產，這些工作最低限度可以留在本地。大家可以想像，例如天橋的工程全部採用預製組件；房署現在很多樓宇工程也是採用預製組件。我覺得房署更應在本地製造預製組件，最好不用預製組件而改用釘板，但釘板與現時建造業的建築技術太脫節了。我們很歡迎添馬艦項目不採用預製組件。玻璃幕牆當然沒有甚麼可以預製，但問題始終是要盡量在建造工程中製造多些就業機會，這才是整體的大方向。預製組件應留在本地生產，希望局長在這方面有積極回應。

另一方面，我們最近接觸了一些專業人士，他們關注另一個問題。他們認為即使有基建，但如果全部都是公開招標，其實最後……本地建築師並非不夠競爭力，但往往在計分方面，他們擔心政府過於崇尚所謂的名牌，不尊重本地經驗。所以，在招標方面，我們希望政府多些考慮本地經驗。如果是外國的建築師，他們可能由外國引進 **specialist contractor**，即特別技術的承判商，但如果是本地建築師，他們便會全部聘用本地人才。我認識一些本地建築師，他們已成立了跨國公司，往杜拜、海外做生意，到內地做生意就更不用多說了。既然本地建築師可以在海外發展，他們其實已是名牌，為何不可在招標時特別強調要由本地建築師領頭呢？他們也可帶動本地的工程師繼續在香港本地就業，這才可將經濟效益留在本地。說到世貿協定，如果有本地經驗者便可加分，強調這個分數其實也非常公道。本地經驗是重要的，可否做到這樣呢？我希望整個基建能真正帶動香港經濟發展和本地就業。謝謝主席。

MR ABRAHAM SHEK: I fully support the motion of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and all the amendments, with the exception of the amendment of Dr PAN. I fully concur with the sound advice and comments given by my Honourable colleagues in advising the Administration on what it should do and how it should do. I shall not repeat the good words of my colleagues. Rather, I would add my humble comments on what the Administration should not do to discourage developments.

Madam Secretary, the Government is aggressively pushing its infrastructure scheme of 10 mega projects, as well as repair and maintenance works up to the tune of \$40 billion as expound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Such words and intention sound great and comforting, but actions speak louder than words. Then please deliver. We i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s Emily said, are prepared to assist in every way you put this scheme to us.

Major infrastructural development projects are the key to economic growth of any city. But unlike small-sized projects, large-scale infrastructural projects involve many statutory procedures and co-ordination during the pre-construction period. Therefore, efficient co-ordination and collaboration between various bureaux and departments concerned is crucial. The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stated in October that the Development Bureau would deploy additional resources to enhance high-level co-ordination to resolve this issue, in order to ensure that the 10 major infrastructural projects can proceed without impediment. The Administration should expeditiously provide the details of these measures, so that we can know what it is doing. On the other hand, since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can hardly benefit from such large-scale infrastructural projects as highlighted by my Honourable friend Prof Patrick LAU, I urge the Government to proactively make feasibility studies on splitting large-scale projects into smaller scale projects for tendering.

President, regarding the 10 major projects, I must warn the Secretary that we have neither the margin for error nor the time to play around with these projects, for these projects are the future of Hong Kong, and we have to ensure that we are to deliver a better, greener and more prosperous Hong Kong for our children.

To promote infrastructural development, the Government's effort alone is inadequate. The investment of the private sector is imperative. I think this is

very important that — as highlighted by Jeffrey LAM — up to 60% of our development investment is from the government sector, about 40% is from the private sector. It is high time that we should encourage the private sector to invest in Hong Kong.

To facilitate investment of the private sector, the Government should play a pivotal role in striving to achieve the best interest of society. As a whole, it should be biased neither towards the developers nor the public. Gross floor area, plot ratio, premium and land exchange are some of the most controversial issues which have often given rise to allegations such as collusion between business and the Government and the transfer of benefits. These accusations are very often biased and unjustified. As long as these procedures are carried out in an open and transparent manner, underpinned by the relevant government policy, there should be no cause for ambiguity.

Madam Secretary, having witnessed the way you work and how you work with your heart, not only for your job, but also for the good of Hong Kong, this is a shining and exemplary example of what a good public servant should be. I do hope your colleagues should follow suit, particularly those in the Lands, Planning and Building Departments, for they are the custodians of development in our city. Our future growth depends on them.

I humbly urge th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particularly the Lands Department and the Planning Department, to review their methods of working, their official attitude between overly bureaucratic and a new trend of "少做少錯，唔做唔錯". This is a very dangerous trend to adopt, particularly nobody wants to be blamed for any official duty. I think the Secretary must have asked some of her directors how many projects and applications they received have been put in cold storage and have been dragging on for years. It is time for the departments to take out their files and investigate how they can find solutions jointly with the applicants, to initiate new projects which Hong Kong badly needs, particularly those to be done by the private sector.

The property sector has been well inundated with adequate funds for developments. Encourage them to invest in Hong Kong as other cities are begging them to go over. They give incentives. But in Hong Kong, we only give obstacles and difficulties. Hong Kong is no longer a city which encourages development, as the planning and lands processes are both cumbersome and

obstructive. Engaging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development is important. But being led by a vociferous minority, to go against the overall economic interests of Hong Kong is another matter. Our Government must strike a balance between finding a solution to protect the environment and sustaining economic growth. Thank you.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對於這項議題，我很“乖”的坐在這裏聆聽所有同事發言。我們的同事是從數個角度討論這項議題，最主要的便是提出如何能擴大我們的就業機會，這也是大家很同意的。

可是，有些東西是我聽罷後覺得不吐不快的。對於所謂的我們不應該“充大頭鬼”，或我們應否保持我們的保護主義，我覺得我也要說兩句話。如果說我們不要“充大頭鬼”，那麼，更重要的是，我們不應該做“縮頭烏龜”，對嗎？其實，我們無論做甚麼也好，最重要的是認清楚我們本身是甚麼。我十分同意我們數位同事提出的修正案。我並非有心針對任何一位，希望各位明白。最主要的是，我們要明白本身是甚麼？我們的本質是甚麼？舉例說，梁劉柔芬根本不是吵架的材料，也不是跟別人辯論的材料，但如果要求我一定要站起來跟別人辯論、吵架，我根本是做不到的。雖然我也很想一如“卿姐”般表現，但我就是做不到，對嗎？所以，我認為我們先要弄清楚自己是甚麼。

香港一向沒有資源，只是一個住了 700 萬人的小島，我們自己怎麼實施保護主義呢？我們能保護多少呢？我們其實應該連鄰近地區的“餅”也爭回來“吃”才對。在這方面，我覺得我們先要看清楚本身是甚麼。我們一向也是一個外向型的經濟體系，我們應該擁抱全世界，我們應該有一個擁抱全世界的心態，我們應該充實自己，以便能夠挑戰全世界，這樣才是對的。我最近看到很多規劃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參與了諸如沙地阿拉伯的建設，我很鼓勵他們，甚至特地邀請他們吃了一頓飯以表示恭賀，因為我覺得他們正在步向國際社會，這是我們應該做的事。

我希望在此跟大家分享一下。如果我們很緊張我們的工人，我們其實應該總的鼓勵他們自我提升，以便能夠走到哪裏做到哪裏，這樣，我們才一定會被視為專才。我們不但要做到……不要一如石禮謙議員剛才所說般，抱有某些公務員的心態。我們的心態應該是：你能幹嗎？我要比你更能幹；你有心嗎？我要比你更有心；你看得深一點嗎？我要比你看得更深。我們要有這種態度才成。

主席，我想在此舉出一個小小的例子。在 1980 年代末、1990 年代初，我們製衣界有很多人因為愛錫子女，知道珠三角開放，便打算把部分工廠遷往那裏。我不介意把部分工廠遷往那裏，我覺得擴散是對的，不管在哪裏也應該霸佔一席位，這是對的。可是，那些老闆其後又覺得自己的子女唸完書，不應要他們那麼辛苦，在香港要對着李卓人，又要對着陳婉嫻，不如讓他們往內地擔任一職半位，看管內地的工廠好了。我對他們說，這樣便死定了，這是不行的，因為我們香港是針對着全世界的市場來做事，如果把子女送往內地的珠三角 run 工廠或擔當任何工作，根本便是要子女放棄了全世界的挑戰，把他們當作“阿斗”般保護，這是不行的。我已說了很多次。今時今日，主席，那些把子女送往珠三角，讓他們穩穩健健的父母現在後悔了，因為子女完全掌握不到世界市場過去十多年來的發展。那麼，現時那些子女是否還有發展機會呢？已經沒有了，對不起，真的沒有了。

主席，因此，我希望這個例子可以作為對我們的一個小小提示，便是我們真的不要自我保護。此外，很多時候，有人說，香港的公務員……大家都爭取跟公務員同工同酬、有相同利益、有一個“金鋼罩”罩着，這其實也是不應該的。我們應該能夠擁抱全世界，向全世界挑戰，這才是我們的精神。

主席，我在此還想多說一點。我覺得除了政府推動的十大基建能為香港提供就業機會外，更重要的是鼓勵私人市場多建造一些。好像合和的例子，我之前有數位同事“砌”到他們不得了，至今仍“咬着不放”，為何不讓該項目快點上馬呢？此外，一些私人醫院有土地，有些國際學校也是，為何不鼓勵它們興建多一些？那些從澳門回來的工人，他們並非建造馬路和基建的工人，他們是興建房屋的工人。

在此，雖然有很多人說我也是無良僱主的階級，或說我是僱主的階級，但我一向反對“無良”一詞。無良僱主是有的，行業中當然是有些“枯枝”，但也有無良僱員。世界上無論甚麼人也有無良，無良政客更多。所以，在此，我也希望特別談談工人。從澳門過來（計時器響起）……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要求澄清誰是無良政客。（眾笑）

主席：梁劉柔芬議員，你可以回應李卓人議員的要求，也可以繼續發言。

梁劉柔芬議員：良知其實在自己心裏，誰要是想對號入座便對號入座好了，（眾笑）在上帝面前是最公平的。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很多議員說很支持這十大核心工程，但我不知道他們是否充分瞭解這十大工程是甚麼。其實，有些工程只是紙上談兵，空中樓閣，很多方面仍未落實，概念也未落實，具體的資料也未有，怎可以空言支持呢？

例如其中一項是香港和深圳機場的鐵路，以及深圳地鐵的計劃。我不知道大家有多少資料，其中一些新區的發展，例如洪水橋、古洞、粉嶺和打鼓嶺等，很多也涉及很重大的修訂，很多方面的規劃仍然有待諮詢和研究，不能在有結果之前便說支持。例如廣深港高速鐵路，這鐵路其實不是高速鐵路，根據國際的定義，高速鐵路的時速須超過 250 公里，但香港這一段肯定平均不會超過 250 公里，所以不要自欺欺人了。所謂的廣深港高速鐵路的規劃也是錯誤的，在急就章的情況下，在好大喜功的思維指導下，規劃上必然會接二連三出現很多重大的錯處。

主席，我不是不支持基建，我一向也支持以基建推動經濟。正如當年朱鎔基總理在完成任期之前，他很自豪地說，他留給政府 25,000 億元的優質資產。大家到了中國各省市，看到公路和鐵路的發展，大家也會覺得新中國是飛躍發展的。很多地方的公路較香港的更漂亮、更完整及更美觀，特別是在綠化方面。

奧巴馬準備上任，也表示會全面推動基建及公路計劃。他聲稱繼艾森豪威爾在 1956 年推動洲際公路後，這是美國公共建設的最大投資。投資發展基建及工程似乎是新的趨勢，但我必須提醒政府及各位議員，這些基建要小心處理，因為過去十大核心工程計劃的一些錯誤，到了今天仍然記憶猶新，市民仍然不斷受害，最明顯的便是赤鱗角機場的規劃錯誤。環境評估報告原來是錯的，噪音評估原來缺少了 5 個 NEF，即噪音等量線。當年評估某些地區的噪音水平達到 12、13，但採用噪音等量線後，發覺原來是達到 18、19 的，兩者差距極大。因此，一些重大工程在研究和規劃上的錯誤日後所引起的損失，是不能彌補的。我們也相信廣深港所謂高速鐵路，將來也會證明是一個錯誤的規劃，也是一個錯誤的決定。

在工程方面，也有很多其他問題。當年興建赤鱗角機場時的所謂索償，是數以十億元計的。基於當年一邊興建，一邊更改圖則，合約一個接一個，合約之間的混亂情況，也產生了很多不合理的開支和索償。

監工方面也有很多問題，我最記得西九龍工程挖掘淤泥，當年的船隻尚未駛出港口，已經把淤泥非法倒進維多利亞港。政府也不知道，在漁民作出投訴後，環保署及有關工程部門才如夢初醒，在跟蹤那些船後才發覺原來真的出錯，最後要在船上安裝導航，確保船隻要到達目的地才可以回頭。

每當看到大型基建要急就章地加快進行時，所出現的問題、損失、索償和錯誤可說是巨大無比，最後損失的便是小市民。高官是沒有問題的，犯錯的高官仍然可以陞官，仍然可收取退休金。他們的地位無可被挑戰，也不會因在這些問題上失職而被迫下台。我剛才說的問題全部有紀錄、資料及歷史文獻。

因此，現在政府說要發展這十大工程，所有議員也支持，我真的不知道議員理解這十大工程有多少，是否這十大工程也全部支持？大家知道你們支持的是甚麼嗎？因此，主席，我覺得立法會作為一個監察的角色是極為重要的，我希望在推動這十大工程時，大家更密切跟進政府的有關問題。

最後，還有少許時間，我想政府真的要落實一些已提出多年的工程，以及在進行工程時一定要盡量急市民所急，急市民所需。例如我提出了很久的坪洲防波堤。因為每當風大時，漁民的船便會被打翻，一旦打翻了，便會有數十艘船沉沒。我很久前已要求政府建防波堤，但它提出諸多理由推搪。我也建議在曹公潭興建自然生態公園近 20 年，1989 年已完成規劃，但現在已是 2008 年，仍未動工，現在政府才表示數年後會動工。至於醫院，我希望特別是大嶼山及天水圍醫院可以早日落成，這些工程可以早日落實。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何鍾泰議員，你現在可就 4 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何鍾泰議員：主席，很多謝數位同事修正我的原議案，4 位同事的修正案其實原意都非常好，原則上是一致的，亦可令議案更清晰和更全面。

我先談談潘佩璆議員的修正案，我是有所保留及覺得很難支持的。我曾嘗試找理由來支持他，但真的找不到。為甚麼呢？他的字眼說得很清楚，

一定要“確保混凝土預製組件於本地建造或參考添馬艦發展工程不採用混凝土預製組件的方法，以吸納更多建造業工人”。

採用任何方法以吸納更多建造業工人，都是值得支持的，但要確保這樣做，技術上是做不來的，我稍後會解釋。至於不採用混凝土預製組件方法，技術上也是有困難的。

採用預製組件是全世界的趨勢，首先對環境方面有幫助。預製組件在質量方面較有保證，而且生產預製組件的工廠附近環境也可能受到污染，例如空氣、噪音等。如果工廠並非在居民附近會較為理想，但香港有否這類地方？是沒有的。

如果不採用預製組件，成本可能增加很多，所需時間也更長。屋宇方面，我相信接近兩成左右現時已採用，佔比例頗大，可令公屋發展加快。土木工程方面會更為困難，例如橋梁，有時候會橫跨鐵路、河流或海，由於在海上搭建棚架較為複雜，有預製組件便較容易。雖然任何高難度的工程，工程師都可以做到，但這是價錢和時間的問題，採用預製組件會較好。一些跨過山谷的工程，當然要有預製組件才可以做到。雖然採用推出的做法也可做到，但仍需預製組件才行。否則，在山谷下搭架是非常複雜的事情，也可說做不到，而實際上也不符合經濟效益。

這方面的第一點是，在很多情況下是不可以不採用預製組件的，按現時的設計，如果整個工程、建築、屋宇及土木工程不用預製件，事實上已遠遠落後於世界趨勢，不能回復數十年前的做法。

另一方面，在香港設廠製造預製組件又如何呢？很難找到一個地方是附近居民會接受的，即我提及噪音、污染等方面的問題，而且一定會有許多車輛進出。這些工廠一定是 24 小時運作，而且需要的空間很大。以製造橋梁為例，需要預製組件的橋梁道路有很多類別，而且數量也很大。例如西部通道、深灣通道、八號幹線等，橋梁本身的預製組件已超過 12 000 件，有長有短。如果在香港製造，當然可節省運費，也不致失去這方面的優勢，但最低限度會使在香港建造橋梁方面可順暢得多。

至於另一項修正案，即余若薇議員提出的修正，我是同意的。因為她提出的很多環境因素也是符合工程發展，而不是破壞環境的。進行工程是為改善環境的，例如進行灣仔繞道和臨時填海區的工程，可順帶清理避風塘污水的情況，所以我是支持的。

我也支持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因為他也提及很多保育方面等的工作，而現時正在進行中。

關於區議會方面，我也同意張學明議員所說，但工程師收費不一定會昂貴，現時很多工程師的收費已很便宜。

我希望大家除了潘佩璆議員的修正案外，都支持所有修正案。謝謝主席。

發展局局長：主席，很多謝多位議員就推動基建發展提供了非常寶貴的意見，雖然我今天不能像昨天般“擺好陣容”來聆聽各位的意見，但我深信我一定會把各位議員的寶貴意見帶回去，在與各工務部門首長的會議上再詳細考慮。

我想首先指出，發展局今次因為經濟危機而可以多推動基建，是一個十分寶貴的機遇。在推動基建的過程中，我們將會把可持續發展及環保的概念放在非常重要的位置。有見及此，我已經與相關的機構，包括政府部門以外的機構（例如去年成立的法定建造業議會及即將成立的香港首個環保建築議會）通力合作，希望在今次推動基建發展中，讓我們所做的工作能為香港建造優質城市作出重大貢獻。在各位議員提出的詳細意見中，如果有關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及區議會的工程，是屬於民政事務總署的範疇，我們會轉達有關的部門首長，讓他們仔細考慮。

首先，我想回應湯家驊議員提到的兩點。第一，今天的辯論是推動基建發展，我們從來沒有盲目地認為今次的經濟危機可單靠推動基建發展來處理，但今天的議案辯論畢竟是討論基建發展，所以各位議員的發言，以及我作為發展局局長代表特區政府出席會議所作的回應，亦只能局限於推動基建的發展。我深信在主席的同意下，各位議員會提出在日後就其他範疇再共同商議如何處理經濟的危機。我們亦沒有迷信——湯議員剛返回會議廳——在推動基建發展上能單靠十大基建。其實，過去兩三個月，如果各位有留意我的發言，我都反覆為十大基建降溫，即是說，現時要即時製造就業及刺激經濟，真的不能單靠這些原本是屬於發展藍圖的十大基建。如果大家記得的話，十大基建是行政長官在本屆政府於 2007 年 10 月提出的。我相信當時不單香港，全球政府亦未看到金融海嘯的來臨及其猛烈的程度，所以十大基建是一個為加強香港的競爭力及為香港長遠發展定位的基建藍圖。我亦反覆說過，我們不會因為即時出現了的經濟危機及有需要創造大量就業，便將十大基建盲目壓縮，令它們草草上馬。我很同意梁耀忠議員所說，有時候會欲速不達，如果令它們盲目上馬，會製造一些後遺症，我們日後將會承受惡果。

然而，當面對目前的情況，在推動基建方面，我非常認同小型工程是及時雨，亦是應該更大力度推動的基建部分。在這方面的工作，我們已有一定的籌備，如果大家記得，我們去年第一個呈上立法會要求批准的項目，便是將小型工程或所謂丁級工程的財政上限，由 1,500 萬元提高至 2,100 萬元，這成效是立竿見影的。在過去一年已有 85 個項目是 1,500 萬元以上至 2,100 萬元以下，如果我們沒有採取經議會同意的措施，這些工程便不能大力推動。小型工程的好處，除了是快捷及程序簡單外，亦能回應各位議員為本地工人或中小型承建商創造工程及就業機會的要求，因為這些工程基本上是非常勞工密集，並非大型機器可以替代。此外，小型工程往往是市民更能即時看到成效的工程，因為巨大的橋梁、道路及隧道等，雖然令使用的市民感到很方便，但不及地區小型工程般切身及能即時改善環境。所以，我在此要特別回應甘議員就斜坡情況的提問。我昨天提及的 500 幅斜坡工程是一些在以往已經過復修及鞏固的斜坡，而今次在這 9 億元的小型工程中加做的這 500 幅斜坡，是護面的修建工程，換言之，是在斜坡面進行綠化及美化工程。但是，在正規的小型工程中屬於斜坡維修鞏固的工程，我們今年做了 950 幅，明年會做超過 1 000 幅，斜坡工程的總撥款高達 11 億元。所以，甘議員可以放心，我們增加的工程會有很多，一定不會後退。

又例如李慧琼議員及馮檢基議員提及有關屋宇維修及舊區美化，這些也將會是在今次的經濟機遇中得到裨益的小型地區工程。但是，這些工作我們不能在今天即時向大家交代，因為我正連同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及香港房屋協會（“房協”）研究，我們要保證建議的方案既有創新的思維，也能夠落實執行，不會為日後帶來問題。儘管如此，就這方面工作的力度，大家可以放心，因為這兩個機構已提出了它們在這方面的資源。房協將加快在未來 5 年動用 15 億元；而市建局亦將在預算中撥出 2.5 億元，目的是與我們合作，加強屋宇維修及舊區美化的工程。

接着，我想詳細回應有關本地工人就業，以及多位議員就《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世貿協定”）及預製組件的意見。我與各位議員一樣，非常關心本地工人的就業情況，我相信數位代表工會的議員都知道，我過去曾邀請建造業總工會的朋友一起探討這問題。發展局日後亦會與業界，包括承建商、工會及工人的代表，繼續磋商。

首先，政府的採購政策及原則是行之有效的，我們一向堅持要有公平公開的競爭、具透明度的程序，亦要向公眾負責，並且符合經濟效益，這些都是我們的重要原則，亦是這些原則令我們政府的採購以香港整體利益為依歸。在公平公開的競爭下，我們對所有的投標者均一視同仁。我們不會因產品的原產地而對投標者有所歧視，也會確保我們訂定的規格，不會對國際貿

易帶來不必要的障礙。這項政策和原則，早於 1997 年當我們加入世貿協定時已經存在。當時我擔任香港政府加入世貿協定的庫務局副秘書長，所以我可以向大家說，即使加入了這個世貿協定，當時的香港政府或日後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採購政策，也沒有任何改變。換言之，我們今天看到的採購政策，是我們沿用已久和行之有效的政策，不是因為加入了世貿協定，才強加於香港的。我們要有這項政策，是因為我們是一個自由經濟體系。所以，如果要求我們引入本地成分或本地生產的規定，這是一項具歧視性的要求。當然，現時進行任何具歧視性或透明度不高的採購，都是違反世貿協定，但我想說出的主旨是，即使沒有這個世貿協定，香港作為一個自由經濟體系，也很重視這個公平、公正、公開的採購原則。更進一步地說，如果退出這個世貿協定，或明知故犯地不依循世貿協定，從而規定政府在採購的時候，必須保障本地工人就業，或作出一些有本地成分或要有本地生產的規定，我恐怕會令香港在海外投資者的心目中，作為自由貿易中心的國際形象受到負面影響。這亦會嚴重打擊海外投資者對香港公平開放的營商環境的信心，影響香港的出口貿易，因為在世貿協定下，其他締約成員便會有藉口，歧視由香港輸出的產品和服務行業。

在過去 14 年來，香港被傳統基金會譽為全世界最自由的經濟體系，這聲譽是得來不易的。所以，當我們面對這個金融風暴及經濟低迷的時候，也不應放棄我們如此重視的價值和得來不易的名聲。讓我引用潘佩璆議員的例子，這就好像一個被人遺棄的小孩般，如果今次採取違反或影響我們自由經濟的做法，便會令自己“畫地為牢”，當全球經濟復蘇，香港便會“無得玩”，因為香港自己已將貿易大門關上。多位建造界的議員如劉秀成議員和何鍾泰議員均說過關於預製組件的技術問題，也支持不應隨意棄用預製組件。此外，亦有議員代我澄清，在添馬艦的政府工程中，當時不用預製組件是基於保安理由，而保安理由是世貿協定所容許的，是一個可獲豁免的特殊情況。在公共建造工程採用預製組件，除了符合世貿協定外，也可節省成本，反映個別承建商的商業決定及有實際工程需要。例如在建造橋梁的過程中，採用預製組件是非常普遍的。在建造深港西部通道及后海灣幹線時，我們共用了六千多件混凝土預製組件。

這些預製組件的生產，因為規模龐大，對環境有一定的影響，實在無法在香港進行。事實上，香港目前沒有公司專門在本地製造這些規模龐大的預製組件。當然，我留意到有議員提出，在目前房委會轄下的房屋工程，有一定在現場工地上製造的預製組件。這在有工程需要及符合成本效益的情形下，是可以做的，因為這正正反映市場力量和採購者的商業決定。然而，實際上，即使堅持不用預製組件，或一定要在本港製造預製組件，對本地工人就業的成效，並不顯著。因為根據我們的估計，在未來 24 個月展開的工務

計劃項目中，預製組件的開支只佔有關工程總值的 4%，所以我們要衡量，應否為這 4%的工程價值而放棄我們作為自由經濟體系的重要名聲。正如我昨天所說，在今次推動基建、創造就業的大前提下，我們不會犧牲環保的考慮，我們不會犧牲法定的程序，我們不會犧牲市民和公眾的參與空間。因為我們如果為了達致即時目的，以致做了一些違反我們固有價值觀的事，是非常不值得的。

在關心本地工人就業之餘，我們亦關心本地專業人士及本地承建商，特別是中小型承建商。有議員在一些社交場合聽到，或本地專業人士或承建商曾作出一些投訴，正如劉議員有一次對我說，有時候他們可能有些說笑的成分。實際上，同樣地，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城市，亦要持開放大門的態度。無論是本地的承建商或顧問公司，還是海外的承建商或顧問公司，都要加入我們的認可名冊，才能承接我們的工程或顧問合約。要作為認可名冊上的承建商或工程顧問，無論是在香港或海外註冊，均須於香港登記及設立一個本地辦事處，他們亦須聘用指定數量並有足夠本地經驗的管理和技術人員，才可被納入認可名冊內。所以，基本上，無論公司本身是一間海外資金的公司或本地資金的公司，大量基建工程的落實，都是有利於本地的專業人士就業的。很多議員提出，其實我們已有這個安排，在我們評估標書的計分計劃下，有一項是經驗的分數，在經驗的分數內，本地經驗最多可以獲得 10 分，所以，我們要求投標的承建商有一定的本地經驗，從而讓本地的專業人士能有更多參與本地工程的機會。

在關心中小型承建商方面，劉慧卿議員提到我們的付款情況是有改善的空間，我是同意的。但是，我們過往是由於謹慎，而並非為了欺侮中小型承建商，因為我們要接受審計，所以我們的工程部門在工程的付款方面是相當謹慎的。但是，在今天來說我們應該本着“特事特辦”的精神，所以我已於 11 月 25 日，與香港建造商會及其他 5 個建造業商會會面後，立即落實 3 項措施來協助我們的建造業，特別是中小型的承建商，以解決他們現金周轉的困難。

有關這 3 項措施：第一，對於現時一些沒有中期付款安排的工程，我們加入有關條款，換言之，無須待工程完成，我們便會按工程的階段付款；第二，政府會致力盡快結算已完工的工程合約的最終帳目，即所謂 **finalized accounts**；及第三，是立竿見影的措施，便是針對佔現時工程項目合約價值 0.75%至 5%的工程項目保留金（**retention money**）。以往我們是把整筆保留金扣起，要待工程完工及整個保養期完結後才退回，這也是比較審慎或保守的做法。我們現時亦已有所改變，政府會建議或落實如下措施：當工程保養期已完成一半，我們會視乎承建商在合約之下尚未完成的工程或須修正的所需工序，決定是否發還部分保留金給承建商，從而改善他們的現金流問題。

另一點我想回應的，是關於各位議員提及的基建工程協調及程序問題。正如我剛才所回應，有關程序如屬法定的程序便是必不可少，也不應隨意縮短或減少，尤其是涉及公眾參與，因為我們真的嘗過一些惡果，如果工程沒有經詳細的公眾參與或討論便上馬，日後會受到司法挑戰，對於工程只會帶來更大的延誤。不過，在行政程序方面卻可以有改善的空間。我在去年已率先說過，對於大型工程的建築前程序，我們承諾盡量由 45 個月減至 40 個月。雖然現時日子尚短，但在過去一年多，我們也看到有數項工程可以在壓縮了的 40 個月內解決他們處理投訴的程序。大家都知道，我們在法定程序內，所有道路、污水、鐵路及填海工程，都要給市民在工程刊憲後 60 天內提出反對；這 60 天我們一定不可以壓縮，亦不應壓縮。但是，法例內指工務部門隨後可以用 9 個月的時間解決反對意見，這 9 個月原本的精神是指最長的期限，卻漸漸變成了標準期限，部門往往要花 9 個月，這是不可以接受的。所以，我的常任秘書長最近已責成有關的工務部門，日後在這 9 個月內，大家應以 4 個月解決反對聲音為目標，如果因有太多反對聲音而 4 個月不足以處理，便可以延長 3 個月，即在 7 個月內要做完，但延長期限也須得到部門首長同意，不可以因循地說要用 7 個月做完。如果 7 個月也不足以處理，而要用足法例下的 9 個月，每項要求均要獲得發展局的同意，方可用 9 個月的時間來處理。

同樣在程序方面的改善，有時候是一把“雙刃刀”。我曾親自研究為何小型工程的程序有時候要 19 個月才能動工，但另外有些小型工程卻只需時 6 個月，例如最近我們在水圍 112 區平整 3 公頃的土地，為水圍製造就業的 1,600 萬元工程，由我們提出至動工是六個半月。研究之下發現了兩個問題：第一，較大型的小型工程，便多了兩個程序，其一是招請顧問進行設計的工作，因為我們實在沒有這麼多的內部人手處理達一千多萬元的小型工程的設計。第二，由於它是達一千多萬元的小型工程，我們是不會給予定期承建商（**term contractor**）做。如果給予定期承建商處理便會很快，不用每次招標，因為他們是政府定期合約的承建商，我們只要發出 **works order**，即工程指令，便可動工。我原本以為很簡單，把這些程序全部減省，但同事表示這切實不可行，原因是公務員有一定的編制限制，亦不應讓工務部門隨意膨脹。所以，他們實在沒有那麼多人手可以處理所有較大型的小型工程的設計工作，因此聘請顧問來協助是無法迴避的。

此外，如果合約完全以定期合約，即 **term contract** 形式，便會對中小型的承建商非常不利，因為他們實在沒有能力承接價值很大的定期合約。所以，在兩者之間，我們現正尋求平衡，希望能以既滿足各類型的承建商，又可以在最快的時間內推展這些小型工程為我們的行事原則。但是，在此我可

以跟李永達議員說，我們會積極考慮提升現時我們所謂最小型的甲級認可承建商工程 2,000 萬元上限，令他們可以多承接合約價值達二千多萬元的工程。

最後，雖然今天主要討論政府的基建工程，但我已提過，單靠政府的基建是無法填補因私營機構投資萎縮而對整體建築業所造成的影響。以 2007-2008 年度為例，公營和私營機構在其建造工程完成量（**construction output**）方面計算，公營機構（即政府連同房委會）只佔 30%，私營機構佔 70%，兩者合計 947 億元。所以，如果私營機構沒有投資項目，無論我們如何加大力度推行公營工程，都是無法完全解決這個問題的。在這方面，行政長官於周一的經濟機遇委員會會議後提出兩項發展局正推行的措施，第一是如何促成或加快在基建方面的私人投資。行政長官提到在發展局內嘗試成立一個比較一站式的專設小組，這是石禮謙議員剛才所提及的，以提供一站式的諮詢及協調服務，為私人建築項目擔當 **facilitator**，即“促成者”的角色。當然，我扮演這個角色要承擔很大的風險，因為這很容易被視為官商勾結，但在今天的環境，我認為官員應該有這種“特事特辦”和無所畏懼的精神。當然，我現正考慮如何在機制上注入透明度及議員的參與，令這件事成為另一項經大家共議後推行的美事。

另一方面，我們不要忘記在政府和私營機構之間還有“第三部門”，即非政府機構的基建。行政長官在周一提到，要有多元化的基建藍圖。其實，非政府的機構，特別是傳統的大型慈善機構和福利組織，都可以趁這機遇多做基建，他們的工程亦很有裨益，因為他們不是築橋建路的部門，而主要是興建樓房的工程。所以，行政長官認同這一點，發展局也會就此作配合。在過去一段日子中，有很多非政府機構，例如行政長官所列舉的女童軍總會、香港童軍總會、東華三院及紅十字會等，均希望在這機遇下得到政府的協助及各基金的支持，讓他們能多做社區服務、為他們所服務的受眾帶來裨益的基建項目。

總的來說，我必須在此再次感謝各位議員，在今次辯論中的發言，更感謝各位議員多年來對我們在推展工務工程方面給予的支持和鼓勵。我期望在未來的日子繼續與各位議員並肩攜手，為香港的基建繼續作出貢獻。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請潘佩璆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潘佩璆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何鍾泰議員的議案。

潘佩璆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國際金融海嘯”之前加上“面對”；在“香港的經濟”之後加上“和就業”；及在“(一) 盡快落實十大基建計劃”之後加上“，並確保混凝土預製組件於本地建造或參考添馬艦發展工程不採用混凝土預製組件的方法，以吸納更多建造業工人”。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潘佩璆議員就何鍾泰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潘佩璆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Dr PAN Pey-chyou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潘佩璆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李鳳英議員、張國柱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及潘佩璆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張文光議員、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及詹培忠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卓人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及陳克勤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劉慧卿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及陳淑莊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5 人贊成，13 人反對，4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9 人贊成，9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2 were present, fiv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3 against it and four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9 were present, nin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ni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推動基建發展”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推動基建發展”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張學明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張學明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何鍾泰議員的議案。

張學明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國際金融海嘯”之前加上“百年一遇的”；在“(五) 增強部門之間的協調，”之後加上“為各區民政事務處增聘工程師，以及容許各區區議會為其提出的各項小型工程自行聘請顧問，”；及在“中、小型工程合約的批出”之後加上“及工程進度”。”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學明議員就何鍾泰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余若薇議員，由於張學明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措辭，內容已發送各位議員。你在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時，可發言最多 3 分鐘，以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的措辭，但不可重複你先前的發言。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張學明議員修正的何鍾泰議員的議案。

主席，雖然我也贊成張學明議員的修正案，但由於他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所以很可惜，我要刪除我的修正案前面部分的數個字，即有關“氣候危機日趨嚴峻”及“響應聯合國‘綠色新政’的呼籲”的字眼，已不可以保留了。

此外，由於第(五)項已經張學明修正，所以我的第(五)項，在他前面的數個字，即“涉及優化保育和環境的工程項目”的字眼便要刪除。不過，很幸運，我仍然可以保留就第(四)項及第(八)項提出的修正，主要是加強環境影響評估方面的工作，以及在培訓方面，使我們有較多專才能為我們節約能源，以及可以處理環保建築所需的最新發展，以應付社會最新的需求。多謝主席。

余若薇議員就經張學明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包括教導他們節約能源及環保建築等的最新發展，以應付社會最新的需求；及（九）加強環境影響評估工作，達致本港的可持續發展”。”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余若薇議員就經張學明議員修正的何鍾泰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李永達議員，由於張學明議員及余若薇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措辭，內容已發送各位議員。你在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時，可發言最多 3 分鐘，以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的措辭，但不可重複你先前的發言。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張學明議員及余若薇議員修正的何鍾泰議員的議案。

主席，我的修正案已經很清楚，所以無須作進一步解釋。謝謝。

李永達議員就經張學明議員及余若薇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 “；（十）就加強對年青工程師及建築工人的培訓方面，亦加強對建築師、規劃師、測量師及園境設計師的培訓；（十一）就加快批出中、小型工程合約方面，尤其加快設置行人扶手電梯及升降機、海濱長廊、單車徑等地區設施工程合約的批出；同時應簡化區議會的審批程序，使更多地區工程能加快進行；（十二）在進行各項基建工程前，應公開所有資料及廣泛諮詢公眾；（十三）在籌劃各項工程時，須確保與周邊區域配合，避免破壞附近自然生態環境及社區文化，並盡力保育文物古蹟及歷史建築，以期在保育與發展之間取得平衡；及（十四）在不違反《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下，上調小型工程的合約上限，以及分拆更多小型工程予公開投標”。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永達議員就經張學明議員及余若薇議員修正的何鍾泰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何鍾泰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1 分 12 秒。在何鍾泰議員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何鍾泰議員：主席，非常多謝各位同事，一共有超過 20 位同事在 3 小時的討論中，就我提出的議案作出多姿多采的評論及提出他們寶貴的建議。事實上，我只想簡單地談一談兩位議員所表達的意見，這是我覺得應該談一談的。例如湯家驊議員指並非只做基建即可，此點我們都知道，但基建可帶動很多其他行業，如果這行業的情況較好，便可幫助飲食業、批發、零售、服務業及旅遊業，也可以吸引很多外資來香港。

我也很欣賞馮檢基議員所提出，希望由政務司司長領導一個基建委員會，其實我也曾提出類似的建議。解決部門之間的不協調的唯一辦法，便是由一個較高層次的部門統籌，例如我們數年前曾訪問的西班牙城市畢爾包般，它的做法也是這樣。它用了 15 年時間，很快地把一個污染得很嚴重和很落後、失業率達 35% 的地方，變成一個很受大家歡迎的旅遊城市。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何鍾泰議員動議的議案，經張學明議員、余若薇議員及李永達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增加大學資助學士學位課程學額。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主席：我現在請李慧琼議員發言及動議她的議案。

增加大學資助學士學位課程學額

**RAISING THE LIMIT OF UNIVERSITY PLACES FOR
PUBLICLY-FUNDED BACHELOR'S DEGREE PROGRAMMES**

李慧琼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

今天是我首次在本會提出議案，我選擇教育的議題是因為如果要學生、家長和香港持續發展，特區政府一定要有優質、良好的教育。香港能否保持競爭力，關鍵亦是在於我們的教育質素。成也教育、敗也教育，所以這項議題非常重要。

香港的競爭力其實出現了很大的警號。根據世界經濟論壇最新公布的“2008-2009 年度全球競爭力報告”，香港再次跌出十大之外，全球排名第十一位。相反，一直緊隨我們之後的競爭對手新加坡，其排名卻連升兩級，進佔第五位。世界經濟論壇評核競爭力的其中一個準則是教育建設，它對香港的批評之一，是香港教育（包括高等教育）的表現未如理想，以致香港的競爭力有所下降。至於如何增加香港人的知識和提升競爭力，我相信增加大學資助學位課程是一個重要的途徑。

我們經常說要將香港打造成亞洲金融中心，並把香港的地位與多個國家的主要城市比較。但是，我們必須比較勞動人口持有大學學歷的比例，香港在這方面確實處於較低的位置。在香港勞動人口中持有大學學位學歷的比例，在 2006 年是 20%，日本是 36%，澳洲是 43%，美國是 38%，而加拿大則是 31%。看到這些數字，我不禁要問自己兩個問題，大家也不妨一起討論：是否香港學生特別愚蠢，以致我們持有大學學歷的學生比例較其他地方為低呢？抑或我們的大學課程過於艱深及收生過於嚴格，以致這些數字較其他國家為低呢？還是，最根本的問題在於我們特區政府官員的思維僵化，仍然覺得大學教育應該是“精英教育”，所以拒絕進一步將其普及化？我相信香港學生的聰明才智絕對不比別人低，近日也有報道指我們的小學生的數學能力非常高。可是，我們的勞動人口持有大學學歷的數字依然那麼低，我相信答案實在明顯不過。

主席，我這種說法真的不是無中生有，情況亦實在有點吊詭。很多人也說香港的教育政策經常改變，但唯獨大一資助學額的指標卻出奇地穩定。由 1994 年至今，一直是 14 500 個，10 年來紋風不動，以致逐步被其他地區拋離。

世界變，學額卻不變，這正凸顯政策的僵化。我知道政府一向也說，如果把全港所有公私營專上教育的學額也計算在內，適齡學童接受專上教育的比例可能高達六成，並不比其他國家差。不過，我想指出，儘管專上教育比例的計算方法各不相同，但政府所提供資助大學學額的數目，卻足以反映政府對高等教育的承擔。很明顯，14 500 個學額這個指標已清楚告訴大家，特區政府在提升青少年學歷方面的承擔並不足夠，而這個數字更是多年不變。

為何政府一直拒絕調高這 14 500 個學額呢？我記得在早前的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曾問過局長，他答稱最大的困難便是財政問題，我相信這也是事實。再加上現時處於金融海嘯時期，經濟低迷，所以要增加撥款殊非易事。可是，我認為這只是一個很大的藉口，因為 14 500 個學額已維持很久，而在過去一段很長時間，我們的經濟也曾有好景和逆境。2007-2008 年度政府的綜合財政盈餘高達 1,156 億元，但政府依然不願意增加學額。在環境好時也尚且不肯增加，到了環境差時，自然更有理由不增加了。

主席，其實世界真的變了。在 1970、1980 年代，經濟起飛，即使學歷低，只要自身努力，也可以“捱”出頭來。有很多山寨廠的老闆都是逐步“捱”至成為上市公司主席的。可是，隨着全球一體化，這些靠自己拼搏而成功的例子已經買少見少了。現時大學學歷已成為進入職場的基本入場券，由此可見，高等教育為社會流動提供了一個十分重要的渠道。

主席，令我今天再次提出這項議題的其中一個原因，是在“三三四”學制落實後，更凸顯了這問題的嚴重性，因為大學的瓶頸位置變得更為狹窄。很多學生十分渴望升讀大學，但在“三三四”學制下，大家也知道，如果這個數字維持不變，可以升讀大學的學生比例便會更小。我相信很多學生必須尋求其他途徑，經多番轉折才能圓升讀大學的心願。

最諷刺的是，“三三四”學制的其中一個目的，是要引入校本評核以減低考試壓力。然而，大家也知道，在新學制下，7 年兩個公開試將會改為 6 年一個公開試，即是由現時“兩試定終生”變成“一試定終生”。事實上，現時八萬二千多名中三學生在 4 年後畢業時，便要憑一次的考試成績競逐（如果屆時仍未改變的話）14 500 個學額，即是每 6 名學生爭 1 個學額，這較現時二萬八千多名學生，每兩名學生爭 1 個學額的競爭更為激烈。

主席，紓緩這個瓶頸情況的做法有兩種。除了剛才提及的增加大學資助學士學位外，另一種方法便是促進私立大學或自資學位的發展，為青少年提供更多升讀大學的機會。

針對私立大學的問題，雖然特區政府過去表示，現時已有多種途徑或方法令更多這類學位市場上出現，以滿足學生的需求，但我認為力度依然不足。局長，現時市民均期望我們的官員會以新思維進行思考。其實，全資和自資是否真的要區分得那麼清楚呢？局長過去也說過，要增加 1 個學額，主要的問題來自經費，是每年 20 萬元。如果這數字進一步增加，將會是一個非常大的數目。然而，局長有否想過，即使我們不是全數資助這些學位，但可否提供部分資助呢？這樣也可進一步幫助學生減輕他們的負擔，而市場也更容易為學生提供更多自資學位。

此外，局長較早前也提出了一些新的想法，便是以學券形式資助幼稚園學生，對嗎？這方法又是否適用於大學生呢？當然，我的第一個要求是希望局長審視 14 500 個學額的界線，因為“三三四”學制確實導致瓶頸擴大的問題。學生均以為完成中六課程後便有資格升讀大學，但如果這個數字維持不變，學生的壓力便會不斷上升。

至於如何增加私立大學以至自資學位，我希望政府能採取一些創新的方法，不要每次也是說提供土地或貸款興建校舍，又或是為學生提供貸款資助，我認為這些皆很重要，但力度真的不足。我看到問題現已相當迫切，以政府目前的步伐，似乎又要再檢討或討論數年。如果想屆時那些學生能夠真正受惠，局長現在真的要開始考慮了。

其實，過往政府也曾資助部分私立大學或自資學位，就像向老人院舍購買宿位一樣，政府在其他範疇其實也有採取類似的做法。我覺得教育方面也可以向着這個方向考慮，這樣既可減輕學生的負擔，亦可令自資學位的範疇更為活躍。

其實，現時很多辦學團體也計劃朝向私立大學的方向發展。例如，去年結盟的明愛徐誠斌學院和白英奇專業學校均有意在 2016 年成立一所天主教大學。此外，恒生商學院也有意在學校周邊土地擴建校舍，以便升格為私立大學。由此可見，本地的辦學團體均很樂意在高等教育方面作出更大的承擔。然而，特區政府可否提供進一步的協助呢？我知道其中最主要的問題是校舍，我仍然堅持特區政府應以新的思維考慮。我十分理解要物色地方興建新校舍或須很長時間，但我也知道，私人機構的辦事效率較高，它們可以把空置率較高的工廈變成酒店，因為自由行令酒店業十分興旺。學校是否也可以利用這個概念呢？我相信很多新想法均可以進一步令更多自資學位以至私立大學出現。當然，在發展私立大學之餘，政府也要控制課程的質量，副學士課程已給了我們很大的教訓。大家看看鄰近國家，它們也有相同的

情況。韓國和台灣也有很多私立大學，它們便是由於過度擴張以致質素參差。這也是學生家長非常重視的問題。

最後，我想談學生免息貸款的問題。關於這部分，我知道有同事會動議修正案，所以我暫不詳談。由於我們現正面對百年一遇的金融海嘯，政府會否採取“特事特辦”的措施幫助這羣學生呢？很多畢業生也對我說，擔心畢業變成失業。由於現時的利息是由畢業開始計算的，政府可否採取“特事特辦”的措施，讓今年畢業的學生在找到正職後才開始計算利息呢？這些措施均可以真正幫助應屆畢業生。

主席，這項議題其實一點也不新鮮，立法會最近已先後兩次就此作出討論，而每次也獲得通過，這反映增加學士學位已是議會的共識。今次我再次提出同樣的議題，是希望當局盡快從善如流，落實共識，為香港邁向知識型經濟打下更好的基礎，避免香港的競爭力繼續下滑。

我知道局長今年也有很多事情要做，包括現時面對的語文微調工作及落實“三三四”學制。不過，我認為檢討增加大學資助學額以至鼓勵增加更多自資私立大學，其實也是配合“三三四”學制發展的一部分。我希望政府能以新思維處理學生現時所面對的問題，也希望局長在回應時有好消息告訴大家。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慧琼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在面對全球一體化的形勢下，香港作為國際都市，必須要增強人口綜合競爭力，提升青年人的學歷，為了配合知識型經濟發展，本會促請政府增加大學資助學士學位課程學額，讓更多符合升讀大學資格的學生能夠入讀資助學位課程，紓緩副學士銜接學士學額長期供不應求的情況，同時鼓勵開辦更多私營大學學位，以減輕“334”學制推行後，由中學轉上大學的學額樽頸更為狹窄等問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慧琼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有 3 位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 3 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張文光議員發言，然後請葉國謙議員及陳淑莊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張文光議員：主席，回歸 10 年的專上教育：副學士數目“大躍進”，但大學資助學位“零增長”，令學生和家長怨聲載道。專上教育的人為失誤，是完全可以避免的，但特區政府執迷不悟，導致大學升學無門，副學士誤人子弟。

李慧琼議員提出的議案，在立法會已辯論了 4 次。自 2006 年 5 月至今年 4 月，這 4 次議案由民主黨議員分別提出，因為民主黨對於特區“副學士八萬五政策”的失誤，對於專上教育泡沫的禍害，對於升大學瓶頸的壓力，對於畢業生升學就業的困難，對於學生借貸的經濟負擔，對於副學士的資歷和質素，非常重視並嚴厲批評。議員對增加學士學額，配合社會發展的需要，立場完全一致。因此，在今天修正案的發言中，我會提出更具體的建議。

本港大學入學率長期低於歐美及亞洲先進地區，數據是清楚不過的，英國、美國、澳洲等國家，大學入學率是五成至八成以上，本港“對手”新加坡亦不甘後人，宣布 2012 年將學生入讀資助大學的比率提升至三成，但本港大學入學率，自從 1989 年訂下 18%，即 14 500 的學額指標後，最少至 2012 年，23 年停滯不前，即使將副學位畢業銜接學額計算在內，也不過是 19.4%，遠遠低於新加坡。

主席，孫明揚局長日前翻箱倒篋，說將全港的自資學位計算在內，香港的升學率便有 25%。難道特區政府就此心滿意足，或要為這 25%額手稱慶？孫明揚局長會否為這句說話感到難堪，為香港升學率仍被拋離感到汗顏，為政府吹噓的教育樞紐感到諷刺，甚而為每年數以千計合資格但沒有學位的青少年感到痛心？

大學學額長期凍結在 14 500 的水平，完全落後於家長期望和社會需要。當前的高級程度會考，成績達標的學生大約是 17 570 人，但只有 14 500 個資助學額，扣除會考尖子和海外非聯招學生，大學每年只收 11 000 個高考學生。換言之，約有 6 000 名學生合格而不能入大學，特區政府實在問心有愧，有負青年人。試想想，本地學生千辛萬苦，過關斬將，才取得大學的入學資格，卻因為政府不思進取，因為資助學位“零增長”，導致升學無門。政府甚至厚此薄彼，寧願增加大陸學生的比例，寧願吸納海外非聯招學生，也拒絕讓更多合資格的高考生進入大學，試問香港的年輕人怎會甘心？學生家長怎會服氣？

事實擺在眼前，除了每年 6 000 名高考生望門興嘆外，每年也有兩萬名副學士畢業生，因銜接學位不足而要升學止步。將來，年青人升學需求有增無減。在“三三四”學制推行後，學生無須經兩次公開試篩選，便直接以中學文憑試進入大學，七萬多名高中畢業生同時競逐 14 000，甚至七除八扣後的 11 000 個學位，入學比率接近 7 個人爭 1 個位，學位競爭更激烈，升學瓶頸窄上加窄，失望學生會大幅增加，社會怨氣會火上加油，絕對是每年的教育計時炸彈。

但是，政府水浸眼眉仍不知危險，更罔顧本地學生的根本利益，年初宣布放寬輸入優才計劃，目的只不過是輸入內地的年青大學畢業生。本地年青人的大學學額已經不足，更面對輸入大學生的競爭，凸顯教育的深層矛盾：為甚麼公開試合格的考生，反而成為大學學位“零增長”和副學士“零資助”的受害者？為甚麼不能升讀資助大學，學生便不能取得政府一分錢的資助？為甚麼曾蔭權一方面要推行區域教育樞紐，但本地升大學比率卻落後於亞洲，甚至遏抑本地學生升學期望，而糟蹋香港本身的人才？

因此，我的修正案的重點是，政府必須打破 14 500 個的升學限額，讓成績符合大學資格的高考生，不會因為學位不足而不能升學，即使政府短期內無法提供大量資助學位，也絕對有責任向合格而無位的學生，提供不低於中學預科成本，即現時每年近 6 萬元的學券，津貼就讀私立大學的學生。這樣既可確保私立大學收生水平，也可提升私立大學學位質素，更可疏導升學瓶頸的壓力，並且減輕學生的經濟負擔，是一舉四得的建議。

主席，今年 4 月的專上教育檢討報告，故技重施，透過象徵式地價和學生資助，推動本地自資學位課程和私立大學的發展，這種將責任轉嫁市場和學生的伎倆，與政府當年推出副學士八萬五政策如出一轍，但大學怎能再重蹈副學士的覆轍，以 5 萬元的學費，以低於預科的成本，辦一個具質素的學士課程呢？政府怎能讓學生接受次等的大學教育，讓惡性競爭的市場拖垮本地大學質素呢？

此外，宿舍是大學教育的重要部分，不論本地或非本地的資助學生，皆應享有最少 1 年甚至更長年期的宿位安排，配合大學教育的全人發展。因此，我要求政府增加資助大學學位的同時，也要相應增加學生宿舍的數目，除興建更多宿舍外，我希望政府可改裝一些政府空置宿舍和物業，以應付學生宿位長期的供不應求，解決中港學生因宿位不足的矛盾。

主席，“教育八萬五”對教育質素的禍害，至今難以補救，特區政府怎能忘記教訓，迷信市場力量的神話，幻想不用額外負擔，便可再來另一個大

學學位或私立大學的“八萬五”？當前，本港大學入學率落後於人，新高中學制改革迫在眉睫，難道政府以為催谷私立大學，升學壓力便自動消失，大學質素便有保證？

因此，我嚴正提出，即使發展私立大學，資助仍然是有需要的，否則，便是錯估民情，甚至坐以待斃，像當年發展教育樞紐，事後發覺宿位不足才亡羊補牢？甚至像泰國包機事件，事後才知道漏洞百出，市民怒火中燒才認錯道歉？但教育不能一錯再錯，因為這涉及一代年輕人的前途和福祉，不能掉以輕心，必須立即補救。

主席，我謹此陳辭。

葉國謙議員：主席，由李慧琼代表民建聯提出，在增加大學資助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的議案，表達了民建聯期望更多符合升讀大學資格的學生，能夠入讀資助學位的課程，紓緩副學士銜接學士學額長期供應不足的情況，鼓勵開辦更多私營大學學位，以減輕“三三四”學制推行之後，由中學轉到大學的學額瓶頸問題。剛才李議員已讓大家看的一幅圖，大家也可以看到，這個瓶頸，我覺得是很嚴重的。我的修正案是補充原議案的不足，促請政府向學位課程和副學位課程的學生提供免息或低息貸款。

主席，香港大學的學生事務處對在校學生進行了一項調查，調查資料顯示，家庭月入少於 1 萬元的學生佔學生總數三成，而月入低於 2 萬元的，則佔五成七。換句話說，這兩類學生佔了學生總人數接近九成。

以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每年學費 42,100 元來計算，一個大學生每月學費平均是 3,500 元，加上生活費和書本費，供一名子女入讀大學，保守估計，每月最少要花 7,000 元，對於一個月入低於 1 萬元的家庭，教育費已佔家庭總收的七八成，甚至九成。對於一個月入低於 2 萬元的家庭，教育費佔家庭總收入的四至五成。

當然，經濟有困難的學生可以向政府申請資助，不過，政府為大專學生提供的助學金及低息貸款，有嚴苛的入息審查，家庭月入 2 萬元已被視為富有，不能獲分毫貸款。在這種情況下，便只能轉移向政府申請高息的免入息審查貸款。

我認識一位科技大學（“科大”）的畢業生，他在 2004 年進入科大攻讀學士課程的時候，申請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但被拒絕，理由是他父親在日本

工作，外地的薪金證明不能作為申請資助的經濟證明。事實上，這位學生的父親只是在日本橫濱一間中國酒樓當二廚，月入 22 萬日元，聽起來似乎很多，但只相當於港幣 18,000 元。他家住在上水彩園邨，一家四口就依靠在日本打工的父親維持。眼見父親能力有限，這位學生於是申請免入息審查貸款來繳交學費，3 年來總共向政府借了 126,000 元。利息是由貸款日期開始計算，利率是比發鈔銀行的平均最優惠貸款利率低 2.451 厘，再加 1.5% 風險利息。換句話說，政府向學生提供的免入息審查貸款的利率，跟銀行最優惠貸款利率相差無幾。由於銀行借貸利率不斷變動，這位學生曾經有某段時間，要承擔 8.75 厘的高息。他在去年畢業後開始還款，現時每季要還 5,000 元，分 10 年清還。還款期結束時，他總共向政府償還的金額將會超過 19 萬元。這位學生的一位學長，情況更淒慘，他也是向政府借了 126,000 元，但由於當時利息長期高企，他總共向政府償還的金額將會接近 21 萬元。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目前免入息審查貸款的利率，較公務員借貸置業的利率更高，政府的做法，對要償還貸款的學生而言，所受到的壓力與向“大耳窿”借貸沒有甚麼分別。民建聯促請政府把學生貸款計劃的利率調低甚至免除，以減輕有接受貸款的畢業生未來 10 年的經濟負擔。

有一個學生組織最近進行了一項調查，結果顯示，六成半大專生未有申請任何貸款，兩成八人表示，主要原因是因為利率過高。不想向政府借“貴利”，但又沒有錢讀書，如何是好？那就只能外出兼職了。有一位香港大學的畢業生曾經對我說，她當年之所以選擇入讀香港大學，主要原因是因為港大位於市區，方便外出兼職。當然，她的話有說笑成分，因為進入香港最高學府是很困難的事，但也反映出大學生做兼職的普遍性。學生在課餘時間及學業表現允許的情況下做兼職以幫補生計我認為是一件好事，但如果因為賺取生計而影響學業，對學生、對學校、對社會，都會是一個損失。

我們明白到政府以高息政策向大學生提供免入息審查貸款，是為了補償可能出現的壞帳風險。但是，作為一個有遠見的政府，在教育事務上承擔一定的風險仍然是必需的。根據資料顯示，香港鄰近的地方，包括過往跟香港並列亞洲四小龍的台灣，向學生提供的低息貸款非常進取，現時貸款的學生有 90 萬人，借出新台幣 1,500 億元，折合港幣也不簡單，有三百多億元。

就此，我們應該瞭解他們為甚麼可以比較成功地讓學生減少負擔。

民建聯希望政府能夠在大學生貸款計劃上採取低息或免息政策，幫助有真正經濟困難的學生，解決他們經濟上問題，讓他們能專心學習，發揮潛能，享受他們的大學生活，使他們畢業後能夠對社會作出更大的貢獻。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淑莊議員：代理主席，踏入 11 月、12 月，又是各所大學院校舉行畢業禮的日子，我們到每一所大學，總會看到學生們戴着四方帽、穿着畢業袍、手上捧着大束鮮花或攬着大公仔與他們的友好及家人拍照。但是，面對今天的金融海嘯，面對暗淡的前景，我在此祝願每一位畢業生都可以找到自己事業的起點，踏上光明前途。

大學生寒窗苦讀，由幼稚園讀至大學畢業為時十多年，通過會考和高考及學校內林林總總，小測、小考、大考及測驗等，幾經辛苦踏入大學，還要捱十多萬元非常昂貴的學費，借到一身債，我所指的，當然是學費貸款的債，目的只是為了這一頂四方帽。對於 14 500 位能夠入讀資助大學學位的學生來說，總算是苦盡甘來。但是，對那些明明有資格入讀大學，卻因為學位不足，而致大學夢碎的學生，他們真的很慘。

今天實在是一個談論增加大學學額的問題很好的時機。公民黨十分同意原議案增加大學學額及鼓勵設立私營大學的原則，我的修正案只是在這些大原則下加入註腳，以下我會逐一解釋。

第一點我想說的是，現在決定大學資助學額的機制，是當年政府決定增加大學學額時，訂下 18% 的適齡人口可以升讀資助學位課程的準則。但是，在這十多二十年來，政府表示香港一路朝着知識型經濟前進，加上鄰近地區的競爭，這個指標明顯已經不再合時宜。無論是南韓、台灣，還是我們最大的競爭對手新加坡，入讀大學資助學位課程的比率，均遠遠超過 18%。在這方面，香港是亞洲四小龍之中最落後的，我們實在有需要急起直追。

這個 18% 的比率，不單是令資助學額無法增加的“金剛箍”，更是大學路上一隻兇猛的攔路虎。2008 年大學聯招放榜，便有 6 000 名學生，大概 5 600 名符合大學入學要求的高考生無法入讀資助大學的課程。這羣學生惟有退而求其次，入讀副學士或高級文憑課程，結果便奪去了另一批符合升讀副學士學位學生的學位。這樣便造成骨牌效應。所以，請政府快點鬆開這個金剛箍，與鄰近地區看齊，增加學額。

第二點我想說的，正正是張文光議員修正案裏所提到的增加大學宿位。坦白說，宿舍生活是大學生活其中一個非常難得的部分。年青人一生中有很多的第一次，都是在宿舍發生的，包括第一次不與父母同住，第一次自己生活或與陌生人一起生活、第一次“無皇管”可以玩至三更半夜，總之有很多第一次都是在宿舍或在大學入住宿舍時發生。數年的大學生涯，如果沒有住過宿舍，其實是一大損失。我本身因為住得太接近大學，所以沒有機會入住宿舍。不過，我也有機會參加他們一些活動，並覺得他們所擁有的大學生活的確很精采。

傳統以來，大學教育都非常着重非形式教育，透過獨立的生活、同學之間的交流和合作、多姿多采的課外活動，為大學生將來進入社會打好基礎。住宿舍，可以訓練這羣平時嬌生慣養的少爺小姐們學習獨立，又可以鍛鍊人與人之間的溝通技巧，以及相處之道，這不是很好的一回事嗎？

即使從最實際的角度來看，我們也有增加大學宿位的迫切性需要。我聽過有居住在離島的學生因為沒有宿舍住，每天最少要用三四小時從家中往返大學。不單無法好好享受大學生活，其實連溫習的時間都被削減，這樣的環境，又怎談得上是良好的學習環境？所以，我們在增加大學資助學額的同時，亦須增加宿位，盡量讓大學生也有機會享受完整的大學生活。

所謂三軍未動，糧草先行，又有所謂一闊三大，我們要增加學額，自然便需要更多資源。當然，向大學批出額外的資源，支援增加學額後的經濟需要，我們的政府絕對是責無旁貸。但是，如果香港的大學教育一路擴張，又有更多的私立大學，那麼對於社會捐款的需求便會越來越大，香港實在有需要建立一種向大學捐款的良好社會風氣。

現在我給大家看少許統計數字，香港中文大學每年來自政府的撥款，佔收入約 56%，而捐款只佔收入的 4%，相差十四倍之多。反觀台灣的國立大學，每年的政府資助額，只是捐款額的四分之一。香港在大學捐款方面，實在是太落後了。

我建議政府為向大學的捐款提供更優厚的稅務優惠，例如增加捐款的扣稅比例，由 35% 加至 50%，鼓勵更多個人和企業向公立或私立大學捐款，久而久之，政府便不會因為大學資助學額膨脹，跌入增加開支的無底深潭。

代理主席，同樣是三軍未動，糧草先行，為了一頂四方帽，學生便要花上數十萬元學費，再加上 3 年的生活費和學習開支，實行“三三四”學制後，還有 4 年，不久又到外國交流，這筆錢真的難以計算。很多學生便是因為這樣而弄致債務纏身，畢業後便要不停為還錢而奔波。

下個月開始，今年畢業的大學生和大專生，便要開始償還政府給他們的學生貸款。但是，以現在的經濟環境，我擔心很多大學生根本找不到工作，或有可能在裁員潮中被裁掉，根本沒有能力還錢。即使勉強找到一份工作，但償還學生貸款肯定是他們最重、最重的經濟負擔。

現在的學生貸款計劃，尤其是免入息審查的貸款計劃，利率實在相當高，分分鐘比樓按貸款和稅務貸款還要高。大學生一畢業便要拿大部分的工資來償還學生貸款，試問何來有餘錢作積蓄，供日後置業及成家立室呢？可是，特首還呼籲我們生 3 個小孩，在這種情況下，真的不知何時才能生得出來了！我希望政府可以幫助這羣年青人。

我覺得政府應該檢討一下現時各類的學生資助及貸款計劃，特別是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現時，這個計劃是學生開始借錢便立即計息——即使他們還在唸書。學生一畢業便已經要承擔 3 年的利息，負擔確實不輕。如果學生 3 年都要借錢交學費，葉國謙議員剛才亦粗略計算過，款額差不多要 20 萬元，甚至更多，而根據我的計算大約是十多萬元，葉國謙議員那條數比較厲害。連本帶利差不多 20 萬元，試問教他們如何償還呢？

我建議政府研究放寬申請學生資助的資產和收入限制，讓更多學生受惠。同時，政府也應該檢討各項貸款計劃和利率的計算準則，特別是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裏的風險利率接近 1.5%，應該考慮降低甚至希望可以取消。同時，亦不應該在批出貸款時便開始計利息，而應該等學生畢業後才開始計息。

如果我們連這少許的方便也不能給予我們的年青人，那麼這羣年青人便一直要揹負着一筆學業債。

此外，我還想說一說有關私立大學的建議。公民黨是絕對支持設立私立大學的，但有兩點一定要做好。

首先，政府必須做好把關的工作，在課程、師資和設施上面都符合一定的水平。不要造成市民俗語所謂的“野雞大學”。此外，政府一直強調知識型經濟，在政府必須在資源上加大承擔和誠意。

“明德格物”是我母校香港大學的校訓。大學是培養一個有修養、有德性年青人的一個非常重要的場所。希望無論政府或這羣年青人都向此目標努力。

我謹此陳辭。謝謝代理主席。

教育局局長：代理主席，在全球一體化的競爭形勢下，香港必須努力發展成為知識型經濟，而人才是知識型經濟的根本，因此我們必須增強人口的綜合競爭力。這些都是政府和社會一致認同的，也是政府發展教育的原因，亦因應如此，政府不會吝嗇投資在香港的教育上。現時每年用在教育上的開支超過 500 億元，佔政府總開支約 25%，而當中約四分之一是用於高等教育上。

要配合本港社會和教育發展的需要，我們要為本地適齡青少年提供合適、全面及多元的升學途徑，而這正是特區政府的一貫政策。經過多年的發展，現時高等教育界別提供公帑資助和自資的學士學位課程，以及不同的公帑資助高年級銜接學額和自資的銜接學位課程。這些課程的學額約佔 17 至 20 歲年齡組別平均人口的 25%，為有志升學的人士提供了更多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此外，現時有機會接受專上教育的年輕人的比率已超過有關年齡組別平均人口的六成。

政府投入資助各高等教育院校的每年經常性撥款，由 1980-1981 學年約 5.7 億元大幅增加至近期的每年超過 100 億元。即使面對經濟不明朗情況，我們亦盡力維持對院校撥款的穩定。政府下月將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於 2009-2010 至 2011-2012 三年期內撥款約 340 億元給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此金額較上一個三年期增加 8.7%。

政府在釐定教資會界別內公帑資助的核准學額指標（包括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時，會考慮教育、社會及經濟等多方面的因素，包括 17 至 20 歲年齡組別的預計學生人數、取錄學生的質素、公帑資助及自資高等教育界別的發展、政府的財政狀況及香港的人力需求及經濟發展趨勢等。現時教資會資助院校合共提供約 14 500 個公帑資助的一年級學士學位課程學額。

此外，大部分教資會資助院校亦致力為成績優秀的副學位畢業生及其他擁有同等學歷的學生提供升學銜接機會。自 2005-2006 學年起，教資會界別分階段增加公帑資助的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在 2009-2010 至 2011-2012 三年期，每年教資會資助的二年級學士學位課程學額接近 2 000 個。現時教資會資助院校學士學位課程的實際取錄學生人數中，超過 15%是副學位課程畢業生。

在不少地方，自資界別在提供高等教育方面擔當非常重要的角色。我們如果要進一步發展香港的高等教育，提升人口質素，自資課程是不可或缺的。現時，自資界別合共提供約 3 200 個一年級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及約 2 000 個銜接課程學額。為了協助自資專上教育院校的發展，我們推出了多項支援計劃。我將會在下一輪的發言時間詳細說明。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過去 20 年，本港的高等教育迅速發展。在上世紀 1980 年代初期，17 至 20 歲的年齡組別中大約只有 2.2% 可入讀學士學位課程，與現時的約 25% 相去甚遠。在大幅提高學位的量的時候，本港的高等教育院校成功提高教研水平，吸引頂尖的教研人員投效，甚至晉身一些國際排名榜的前列，讓香港的年青人可以留在香港接受高水平的高等教育。保證質量並重，應繼續是我們在發展高等教育方面的目標。

主席，我謹此陳辭。在聽取議員的意見後，我會作出回應。

林大輝議員：主席，香港基本上沒有天然資源，我相信大家都同意，香港最大及最有效的資源是人才。我經常說，國家與國家、社會與社會，甚至企業與企業之間的比較，便是人才的比較。

香港只有 700 萬人口，有今天的成就，雖然在世界舞台上未能舉足輕重，但絕對佔了一個很重要的地位。我認為香港這麼成功，跟我們人才輩出是有絕大的關係。所以，人才培訓對香港持續平穩的長遠發展，是十分重要的。事實上，香港亦只有向知識型經濟發展的方向走，才有競爭力。

我知道政府一直以來，都希望將香港發展成為一個教育樞紐，培養更多人才，多方面和多元化的人才。

在董建華年代，當年仍是 9 年免費教育，他提出的教育政策，是希望有 60% 的適齡學生可以有 **post-secondary** 的學歷，而且訂出有 18% 的學生可以入讀大學的目標。

現時 8 所大學共可以提供 14 500 個資助學位，此外，大學亦可同時多收 20% 非本地學生，如果收足學生的話，總共有 17 400 個學位。學生能否入讀大學，我認為要取決於兩大方面：第一，是否有足夠的大學學位；及第二，他們的成績或其他方面能否達到大學的收生標準和要求？

當然，越多大學學位，他們入讀大學的機會便越高。明年新高中“三三四”學制開始，通過這個學制，是否便會令更多中六生進步而達到入大學的標準呢？在此，我不敢妄下判斷，一定要讓這個新學制實行了一段時間後，才可以看到成效。

我看到政府有一些統計，因為出生率下降，可能在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便有機會少了學生入讀大學，因為未合乎資格。增加一個學位的成本是很高的，而我認為增加學位的方向絕對正確，因為可以培養更多人才，但在考慮增加學位的同時，一定要深入調查，究竟要增加多少學位才能配合社會的發展。

我是十分支持大學收取非本地學生，因為多了外地生來香港就讀，與香港學生一起學習，對香港學生的文化、思維、語言，甚至吸收知識等各方面都可以產生互動、交流及啟發的作用，令本地學生更具國際視野及吸收多元化多文化的學識。

但是，我發覺目前各大學在收取非本地學生時，太集中收取內地學生。當然，我無意說內地學生的水平欠佳。事實上，如果太少其他國家學生來港就讀，便不能發揮我剛才提及的交流、啟發等互動作用。

所以，我希望政府將來增加大學學位時，一定要兼顧這點，必須要求各大學在收生方面平衡一點。

主席，宿位不足是一個事實，非本地學生來港就讀，一住宿舍便 3 年（我當然是指舊學制），而香港學生在整個大學生涯內，最多只可以住宿舍 1 年。一如我的母校香港理工大學（“理大”），理大有 3 000 個宿位，每年約有 1 200 個宿位提供給非本地學生，只餘下 1 800 個宿位，但理大每年收生是二千多人，因而令很多本地學生不能入住宿舍。我剛才曾說，住宿舍的好處是，可以與外地學生一起居住、交流，一起產生互動及啟發，如果本地大學生失去這個機會，亦是失去學習的機會。

因此，我很希望政府盡快增加宿位，令學生可以一起學習及交流。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國麟議員：主席，我還要多謝你讓我尖隊，因為我要早點回去跟我的學生舉行畢業禮，所以我希望提早發言。

對於今天的議題，張文光議員的說話很正確——他剛剛離開了會議廳——我們已談了很久，但對我來說，我最深刻的感受是，作為一所私立大學的教員，我覺得政府在這方面……當然，我聽到“孫公”表示，將來會協助我們這些私立大學有更好的發展，對此我當然感到欣慰。不過，整體來說，再看過去的數字，大一的資助學額 10 年來從沒改變過，這是一個事實。

政府解釋為何 10 年來從沒改變過，說是有多個原因，可能是金錢的問題。但是，我們看到，其實除了金錢的問題外，學生的人數、學生的需求，以及學生本身或香港人口的統計，是否能反映我們無須改變 16%至 18%的學生可升讀大學的指標呢？對此我並不清楚。我希望“孫公”經過今天之後，真的會回去看看。經過了 10 年，現時我們又有“三三四”學制，我們是否需要作出整體的評估，並且是否須再次檢討這個指標呢？我不知道，可能局長覺得人口會減少，雖然特首呼籲我們多生育數名子女——不是呼籲我，是呼籲香港人多生育數名子女——但將來會否不是如此呢？屆時人們也不是生育很多，所以其實需求並不大，人口減少了，年輕人減少了，便沒有那麼多人入讀大學，於是有關指標可再減至 14%、15%。問題是否這樣，我不知道，但的確要有一個檢討。我希望經過今天的辯論後，“孫公”可以看看問題，真的會盡快進行檢討，考慮應如何配合，不要造成一個瓶頸情況。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是，我們看到現時實際上合資格升讀大學的人，每年約有 6 000 人，但正如張文光議員所說，無法升讀大學的人又怎麼辦呢？可能會變成“雙失”青年，既“失”大學，又“失” **associate degree**，甚至是“失”業也說不定，他們是很可憐的。對於如何安頓他們，如何更能培訓這羣香港的未來接班人成長，我相信教育局是責無旁貸的。

另一方面，關於聯招，就剛公布的 2007-2008 年度的數字可見，聯招的申請人數為三萬五千多人，至於透過聯招升讀大學的則有一萬五千多人。換言之，大約只有 40%的學生能升讀大學，其他 60%申請聯招的學生則無法升讀大學——我也說一說，當中有六千多人——這羣人該怎麼辦呢？他們是經過考試和評估後，被認為是絕對符合升讀大學的資格的，當然，也有很多學生未必符合資格。可是，主席，如果我們不是真的要實行“精英制”、回到“精英制”的年代的話，我們應否照顧所有合資格入讀大學的學生，均有機會入讀大學呢？當然，學生選擇哪一所學校或往哪裏去，是學生自己的選擇，但政府最低限度應提供足夠學額，令這羣人可以入讀大學。最奇怪的是，有六千多人是無法入讀大學的，透過聯招制度，這羣人無法入讀大學，但這羣人也是合資格的。可是，政府於同一時間卻宣布非聯招（即海外）學生也可增加學額，我也正如林大輝議員所說，（他剛剛離開了會議廳）絕對不是反對海外留學生來港讀書，我認為這是好事，在整個社會的教化過程中，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環節。可是，最糟糕的是，我們增加了非聯招學額——每個學額資助 25 萬元，是有資源可以投放的——但在同一時間，我們卻沒有因應本地的需求而增加本地的學額，這是一種較為奇怪的做法。

舉一個例子，說回我的老本行——護理。護理教育在 1980 年末、1990 年代已被納入大學課程中，當時只有 100 名學額，到了現在，經過了那麼久的時間，也只有 480 名學額。經過了那麼多年，已有 18 年，由大學培訓護士這個政府認同的大方向，經過了 18 年，只是由 100 名學額增至現時的 480 名學額，但每年我們所需的護士人數卻多達 1 000 人，那怎麼辦呢？這是政策上的失誤。為甚麼呢？除了可能因為人力資源的規劃做得不好外，還有可能是教育局未必能安排適當的數量，增撥資源用作培訓護士，但在這種情況下該怎麼辦呢？當政府“搞唔掂”，醫院管理局惟有急就章，增開護士學校以培訓護士。但是，其實這是關乎整體政策上的失誤，導致不應該出現的情況。在整體護士的培訓中，政府其實在 18 年前已認同，周局長以前曾說他也認同，護士是應該在大學培訓的，但由於經濟、金錢及其他政策方面做得不好，所以便出現這種現象。這只是其中一個例子。

我認為可能在社工、工程師及其他方面，也有類似的例子出現，這正正反映出其實有很大的需求，是有需要增加大一的資助學額的，但問題是政府在這方面並沒有作出很好的交代，這是令人感到失望的。希望經過今天的議案辯論，政府可以做好這方面工作。

作為私立大學的教員，我們看到一點，便是私立大學也要有其本身的存在價值，同時要提供一個渠道，讓其他學生有一個選擇。我們看到，如果就學費來說，公開大學每名學生每年只須繳交約 44,000 元至 45,000 元學費，實際上這費用跟其他聯招大學學生的費用是十分接近的。就這方面，其實政府會否考慮張文光議員剛才提到的建議，即推行學券制的制度，向一些合資格卻無法入讀資助大學的學生，提供入讀私立大學的機會，讓他們能有多一個選擇呢？這可能是政府可以考慮的。

最後，我想談談關於宿舍的問題。關於這方面，其實，從我們辦教育的角度來看，入住大學宿舍是一個很重要的環節，是一個重要的社會教化過程，令學生學會如何融入社會和跟別人相處。如果我們有資源，應該不要只讓本地學生入住 1 年，而是可入住 1 年至兩年，甚至一如若干老前輩所說，最低限度在就讀大學的整個 3 年期間也入住宿舍，這是一個重要的環節。希望政府在增加大一學額前，也應該相應增加配套設施，好讓我們的學生能夠受惠。多謝主席。

張宇人議員：主席，談到專上教育的問題，若單從適齡人口的入大學比率來看，我們已落後於很多發達地區。例如，經合組織成員國的大學入學率平均值有 56%，但我們只有 18%，可見兩者水平相差很遠。世界經濟論壇“全球競爭力報告 2008-2009”更顯示，香港競爭力在全球排名第十一位，低於新加坡及日本的第五及第九位。如果以本港學生入大學率計算，全球排名便跌到第六十三位，這肯定無助提升香港的競爭力。

如果從整體香港人口的專上教育水平來看，策發會文件亦顯示，持有大學學位，而年齡為 25 歲或以上的人士，只佔香港總人口的 12.3%，遠低於紐約的 30.2%及倫敦的 22.9%。

本港專上教育人口水平不高，除了因為單程配額多年來只為香港引入一些教育程度不高的新人口外，另一個主要原因，就是學位供應近 14 年來都局限在 14 500 個，並未因應形勢的發展加以檢討或調整。本港如果真要與紐約、倫敦——我們經常說要“追英趕美”——齊名，成為所謂的紐倫港國際大都會，在人力資源上顯然要加把勁，急起直追才是。

主席，無可否認，近年來，政府是想透過大力發展副學位，當中主要是副學士課程，以增加本地專上教育人口的比例。可是，因為銜接大學學位求過於供，出現了嚴重的瓶頸問題。教資會資助的學士學位二年級學額，即使已倍增至本年度的 1 927 個，三年級的銜接學位亦會在下年度倍增到 1 927 個，但相對於每年近 3 萬個副學士學位，仍是杯水車薪，很多具質素的副學位畢業生最終也只能望大學校門興歎。

更嚴重的問題是，本港明年便會實行“三三四”新學制，2012 年會有兩批高中畢業生，分開兩條隊報考大學。舊制下的 37 000 名高考生，將會爭奪 14 500 個大學學額，而另一條隊的新高中畢業生便更淒慘，因為沒有經過中學會考的淘汰機制，超過 85 000 人便會同時爭奪另外 14 000 個大學學額，即接近 6 人競爭 1 個學位，情況猶如千軍萬馬過獨木橋般，競爭不單激烈，甚至可以用“慘烈”兩個字來形容。當局必須小心激烈的淘汰會對學生可能造成的打擊，適宜未雨綢繆，及早作出疏導。

為了解決學額不足問題，其中一個辦法當然是增加現時資助大學的學額。不過，自由黨認為我們亦可充分利用私營大學的資助，藉此紓解大學學位不足的問題。

不過，我們要強調，增加大學學額是要讓合乎一定資格的高中生或副學位學生升讀，而不是濫竽充數，甚至讓人覺得只是要降低失業率的手段，

亦不要誤以為將學生推入大學門口，認為“掛咗名”大學生，就已提升了學生質素，無視大學課程質素和師資的重要性。

我們也預見將來香港會出現更多私立大學和社區學院，但當局一定要把好關，嚴格監察及控制質素，杜絕以往的種種弊病。例如，以前便出現過副學士取錄語文不合格的學生，科專護理學副學士被護士管理局拒絕評審等。這些情況不應再出現，否則只會浪費學生的寶貴時間和金錢。

主席，至於今天幾項修正案，都提到要檢討學生資助及貸款計劃，讓更多學生可以負擔升讀大學的開支，這方面我們是支持的。我們尤其看到現時很多中低產家庭，收入剛剛超過資助線，譬如一個四人家庭，即使沒有樓沒有車，沒有定期沒有股票等任何資產，但月入只要達 22,433 元，便已拿不到任何助學金和低息貸款。然而，這些家庭在扣除生活和高昂的住屋開支後，生活根本談不上充裕。

這些學生最終只能申請利率較高的免入息審查貸款，但這項計劃的利率為 4.132%，較滙豐近日增加了的新做按揭利率（3.5 至 4 厘）還要高，借錢讀書分分鐘較借錢買樓更貴。政府看來是有必要設法減輕這羣人的負擔。

“三三四”新學制亦令各大專院校面對更嚴重的學生宿位不足問題，而本地生與外地生爭宿位的“宿怨”問題亦一直存在。因此，自由黨支持當局要積極協助院校增加學生宿位，才可吸納更多非本地生來港，令香港成為區內的教育樞紐。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及所有修正案。

潘佩璆議員：主席，多謝你容許我提早發言。工聯會支持李慧琼議員和其他數位同事的修正案。數位議員剛才指出，在香港讀書真的很困難，入大學也真的很困難，要過五關斬六將。在 2000 年，行政長官希望可以提高香港的大學入讀率，定出在 10 年內將適齡大專人口增至 60%。可是，大學本科學額卻一直維持在 14 500 個，其他入讀大專的學生只能修讀文憑課程、副學士學位課程等。

現時，副學士課程每年收生約 3 萬人，修讀一個副學士學位，兩年的學費便須付出十多萬元，即每月支出五六千元。以香港一個入息中位數的家庭，即 18,000 元為例，如果有兩名子女就讀自費副學士課程，根本是沒有可能負擔，學生惟有靠自己借貸；既然家裏不能負擔，要讀書惟有借貸，修畢

兩年副學士課程，便已經負了十多萬元債務。畢業後又如何？拿着文憑，政府並非認真承認他們。在政府差不多 400 個職系中，只有數十個會獨立考慮副學士學位，在大多數情況下，只是視他們等同文憑課程畢業。外間私人機構的情況則更慘，只會把他們視為稍勝過中七畢業生。將來改為“三三四”學制後，我相信有更多年輕人要“打崩頭”爭取修讀大專課程、修讀副學士課程，屆時，他們面對的就業競爭壓力更大。修畢副學士課程，如果他們想繼續升學，惟有自費修讀學士學位課程，每年學費是十多萬元。如果在讀完副學士課程後銜接大學二年班，他們便再須借貸二十多三十萬元。

當然，這是個人的問題。至於整個社會來說，我們都知道香港的支柱企業是金融服務業，例如銀行、金融機構等，這些機構對於學歷要求很大，大多數要求有大專以上學歷。這些擁有副學士學位的年輕人，讀完課程後不會被視為大學生，只較中學畢業生好一點。在這情況下，我們的金融機構亦找不到適當的人才，對於香港政府希望發展金融業的宏圖大計，又怎能做到呢？

我覺得最終的問題是，政府視教育為一個包袱、一個 **liability**（即負上的債項），但事實是否這樣呢？我今天想用一個圖表與大家看一看，教育究竟是一項投資還是一項負擔。這是一個很簡單的圖表，縱坐標軸代表人均國民生產總值，橫坐標軸則代表適齡青年人入讀大專的比率。這裏有 12 個國家、地區，這粒星便是香港。大家會看到，在最低的是尼日利亞、印度等。這 12 個國家或地區來自六大洲，南極洲除外，因為我們無法計算企鵝的學歷和生產總值。大家看到，人均國民生產總值與大專的入學比率是有關係的，即兩者有關連性。我們可以計算一下。我們可用電腦很簡單計算，便可算出 **Pearson correlation coefficient**。這是一個很常用的數據，我們計算出來的數值為 0.67，這是相當高的。如果以社會科學的角度來看，這已表示了一個相當大的關連性。我想指出，香港在這裏真的是中等，如果按照特首預計，我們會到達 60%，即會與英國、日本、法國等看齊，屆時我們的人均生產總值又會大幅提高了。

所以，我們香港人，不論是個人抑或政府，將錢投放到教育上，特別是專上教育，絕對是一項好的投資。當所有老百姓都變得富裕時，政府的稅收怎會不增加呢？我們的城市和建設怎會不好呢？我希望政府能夠有新思維，有廣闊胸襟來看對專上教育的投入。我謹此陳辭。

梁美芬議員：我首先要申報，我是在大學教書的。教育是立國之本，但教育有一個很重要的核心價值，便是教學人員是以生命影響生命。所以，教育的方向一旦定了下來，便要持久、有投入、有承擔和持續地發展。過去 10 年，我曾在不同的公開場合說過，我們的教育改革真的是失敗，這並非指全面失敗，而是我們看到某幾個項目真的是操之過急。很多大學的同事或中小學教師均認為，在某程度上，教育是經歷了大躍進，希望日後不要再發生這樣的情況。

教育其實是指一代傳一代人的教育，我們必須想 3 步才走 1 步，但同時，教育是不能停滯不前的。我今天特別想提的是，我們經常說的母語教學，經修改後現在又作出微調，無論在教學人員、教學材料、學生的適應方面，教師和學生仍然覺得無法可配套。趁局長在這裏，我真的想再告訴局長，特別是看到前線的中學現時在微調之後所面對的困難，以及推行母語教學後又一次有改動，我相信我們以後一定不要再大躍進了。

大躍進的第二個產物是副學士，這是我很有心要說的題目。我認識很多副學士學生，他們告訴我副學士要得到社會承認，副學士要有繼續升學的機會。如果能夠解決這兩個問題，他們覺得仍然可以有一點尊嚴地在香港生活下去。為甚麼呢？社會上應該有不少人，甚至可能有些僱主會說，副學士的訓練水平實在不足夠。責任究竟何在呢？我覺得是在於當年匆匆上馬，推出了大量副學士學位。如果檢討副學士，第一，他們的就業機會不太好；第二，似乎產生了一羣很有機會變成高不成、低不就的年青人，形成了他們甚麼也不想做，留在家中變成自閉青年、待業青年或憤世疾俗的青年。有些同學跟我說，他們不想被社會視為垃圾。我聽到其實感到很傷心。我相信當年推出副學士絕對是出於良好的意願，我絕對相信沒有一位官員想損害年青人或損害香港的教育。可是，香港的副學士學生那種無助的眼神，令我每次提起教育時都會想起他們。

我很想說的是，數位同事剛才說教育是一項投資，無論我們能否說服大家教育是一項投資，教育也是一個責任，一如我們當父母的，生了子女下來，我們便要負責供書教學。當年推出的副學士政策是對是錯，留待現實、留待我們一起再討論。我們今天不說這個問題，今天只說承擔。我們決定了、產生了或培訓了一大羣副學士學生，他們很多在升學和就業方面仍然是高不成、低不就，這些年青人大部分都想擁有大學學位，但香港卻未能為他們提供。

現時，香港的大學 — 我也是在大學任教的一分子 — 全部都講求國際視野、增加競爭力。我們收錄的學生很多都在海外完成高中，特別是

我任教的學系，可以看到，從海外讀完高中回來的學生的競爭力特別強。當然，我們亦歡迎南亞裔同學及從國內來港的同學。然而，一個客觀的事實是，大學學位有限，所以，我們那羣傳統地在本地升學的同學便缺乏了大學學位。這是事實，可以怎麼辦呢？李慧琼議員在她的議案中建議開辦私立大學，我認為這是可以考慮的，但我亦同意陳淑莊議員提到質素和水平的監管問題。不過，我更重視、更想提出的是無論我們現在說要增加多少大學學額，德育的教育也是很重要的。

“三三四”不能只說硬件，不能只說技術的教育，另一樣很有需要考慮的是我們所謂的通識教育，如何培訓新一代年青人的品格。在過去多年來，我看到香港教育最悲慘的是忽略了德育教育。這跟我們以前讀大學時的大學生……我很幸運，因為我所修讀的是四年制，經歷了通識教育的好處。我覺得在過去 10 年，香港的大學生就是缺少了這個機會。如果我們真的增加資源，“三三四”一定要重視德育教育，而所謂監管，除了是監察學術水平外，如果有私立大學，我們不可匆匆出賣學位，而是要純粹為了實效而頒授學位。

在金融海嘯下，我們更須有更多大學學位，甚至鼓勵很多失業大軍修讀第二個學位。如果我們不能全面資助，亦要提供貸款資助。因此，我認為教育其實不應該被視為負擔。在政策上，甚至在這個年代，我們要鼓勵市民讀更多書，因為在大環境下，我們要安撫失業大軍，協助他們重投社會，他們可能要找另一種工作。另一方面，長遠來說，我們的年青人是我們愛惜的資產，我們應該愛護他們。所以，我今天支持議案和各項修正案。多謝主席。

張國柱議員：主席，過去數年，立法會都有進行議案辯論，要求增加大學資助學位課程學額。雖然 14 500 個學位這數字已經 20 年不變，但政府仍然以不同藉口推搪，不肯增加資助大學學位。面對着政府一面推行終身學習的年代，卻又不肯幫助有心要讀大學的學生，我實在感到十分難過。

根據 2007 年高級程度會考的資料，有一萬七千多名考生考獲入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但政府資助大學學士學位只有 14 500 個，其中有部分更要撥給非本地生、國際學校學生，保守估計，超過 2 000 人有資格升學，但因為學位不足而不能入讀他們心儀的資助大學。所以，很多中七生惟有選擇升讀副學士或高級文憑課程。這些學生希望修畢 2 年高級文憑課程或副學士課程，有了 top-up degree 後，就可以升讀大學，但有多少學生能如願以償呢？因為我們知道 top-up degree 的數字很少。其實，14 500 個資助學士學位這個數字已經 20 年不變，在這個知識型經濟下，

現在是時候須作檢討了。香港學生入讀大學的比例只有 18%，較諸外國是大大不如。面對有才能及有心的學生，為何我們不可以做得更好呢？

主席，要增加大學學額，現時只有兩個辦法：一是增加撥款，開辦更多資助學士學位課程，另外便是鼓勵開辦更多私立大學。現時，政府並沒有為私立大學創造發展環境，所以至今只有樹仁大學一所私立大學。我贊成要鼓勵開辦更多私立大學，政府亦應該注意及監察私立大學的質素，以免出現現時濫開副學士課程和濫收學生的問題。究竟私立大學的質素如何？師資如何？收生質素如何？這些問題都是要我們解答的。如果為了增加大學學額而隨便設立更多私立大學，只會製造更多不被認可的大學生，令企業到時又埋怨大學生質素參差，重蹈副學士的覆轍而已。其實，不少辦學團體現時是以擴充自己王國的心態去營運副學士課程——我用營運來形容——並非為了教育而教育學生。如果開辦更多私立大學，一定要避免類似情況發生，政府一定要監管大學的收生質素及開辦專業課程的資格。

主席，政府對於加大學額的問題，每次只會說“政府已透過其他途徑增加了適齡學生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我不希望舊調重彈。面對國際和國內的競爭，建立知識型社會不能再紙上談兵，我期望政府要有決心做，為香港未來發展打好基礎。

主席，謹此陳辭。

李卓人議員：主席，香港社會的討論，很多時候是很着重於經濟方面的，不斷要求當局提出香港有甚麼經濟政策。這問題當然是很重要，亦要找出答案，但答案其實很簡單，便是知識型經濟。這是全世界也知道及認可的，在現今年代，任何地區要發展經濟，其一選擇是走低檔路線，使用廉價勞工來進行競爭，否則，便一定要走另一極端的高檔高增值路線。如果是這樣，便一定要以知識作為支撐，這是很清楚和可謂人所皆知的大道理。

香港又如何呢？我們一定不能跟內地競爭，所以，很多人跟我們談論經濟時，建議香港再搞製造業，希望可以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我也很心痛地對他們說，這已是沒有可能的了，因為我們無法與內地勞工在成本方面作競爭，除非我們採取很高檔的路線，專注於科研項目，從事高知識型的生產或設計行業，但生產也始終要在內地進行。如果循這方向走，香港有何出路呢？唯一的出路是一定要從事高增值，但如果沒有發展知識型經濟的基礎及基建，是不可能再走第二條路的。

因此，我覺得很可惜的是，香港政府在這方面不知何故總是要“勒住”。這 14 500 個大學學額，其實是 18 年沒有改變。這麼長時間沒有改變，又能變出甚麼呢？政府現時吹噓的數字是，六成學生可以達大專教育的水平，但大家也知道，這裏的水分有多少，便是靠推出副學士學位，以補足六成，但大學學位仍然只有 18%。然後，政府可以吹噓說香港學生有六成達大專教育水平。

可是，我們現時並非要求把數字吹噓到六成，而是學生的質素事實上能達到六成。以外國的水平而論，例如芬蘭，大學生有 80%至 90%，即適齡學生有八九成可以升讀大學，為何香港不能，只達到 18%那麼低呢？在此方面，希望局長稍後會回答。我上次出席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的會議時，議員問及為何不能達到外國的水平時，局長的答覆是：“未是時候”。

究竟何時才是時候呢？局長，是否要等到你認為財政資源足夠，才是時候呢？何謂財政資源足夠？經濟好的時候，即前兩三年的財政富裕，也看不到學位增加很多，仍是 14 500 個，現時經濟轉差，局長便更有藉口不推行了。這是長遠的政策，不可能原地踏步，甚麼也不幹。如果是這樣浪費光陰的話，香港的經濟便會延遲轉型。如果香港真的要轉型的話，局長的範疇是最重要的。因此，局長，我希望你今天可以給我們一個較積極的答案。如果香港仍把大學教育當作包袱而不是對未來的投資的話，始終也不能解決問題。

因此，我真的很希望局長給予我們一點積極性及希望。對副學士來說，我經常覺得是對他們不起的，因為他們高不成、低不就，也得不到僱主的認可，如果要升讀大學，三萬多名副學士，卻只有 1 900 個學額，試想想，百分率是多低？即只有 5%至 6%可以留在香港升讀大學。他們之中有部分可能會出國留學，但其實很多是會出來社會工作的。對僱主來說，究竟中七生及副學士的分別有多大呢？僱主可能會認為沒有分別。他們讀副學士課程，也用了差不多兩三年時間，還要自付學費，完成課程後，也不能升讀大學。

因此，問題一方面是，要改變只有 14 500 個學位的做法，另一方面，1 900 個學額可否加大呢？這樣便可以較多人能享受本地的資助大學教育。如果是全部要靠自資的話，是很慘的，窮人便更覺很大件事了。如果他們要繼續升學，便要支付二三十萬元學費，他們的父母根本無須考慮，便要他們出來工作。

對於香港政府經常談的社會流動，也會是一個很大的影響。所以，我真的希望在大學教育方面，局長一定要大躍進，不是像在董建華時代般，只是副學士大躍進，而應該在大學教育方面真正來一個大躍進。

最後，我還想談的，便是貸款問題。我相信政府不願意作“大耳窿”，但現時被人批評政府像是“大耳窿”般。政府的低息貸款其實不是真正低息，以致大學生的負擔非常重。他們有時候覺得向政府貸款，比向銀行告貸還要昂貴，這是很糟糕的。政府貸款是否真的必須這麼高息呢？當然，政府要考慮壞帳的問題，但計算下來，是否要收取這麼高的利息呢？在現時的經濟情況下，政府會否檢討整體的貸款政策，真正放寬一下，令人可以鬆一口氣？使他們無須在升讀大學後揸上一身債務，以致在工資低時還款也有困難。可否在這方面令他們可以較輕鬆呢？多謝主席。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相信各位議員今天都會支持原議案和所有修正案。但是，我希望對議案的字眼作出少許補充。因為原議案和其中的一兩項修正案，均很集中談論經濟的競爭力，以及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都市的知識型經濟發展。作為本會的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我必須平衡一下，把一套教育理念記載入紀錄。

教育是培育完人性格的過程，未必百分之一百要從僱主或政府發展經濟的角度來談經濟效益，所以我希望提出這點，與大家討論。如果我們議會也用金錢和效益的角度來談此議題的話，便很難怪政府只是與我們談錢。

我剛才聽到孫局長說，在教育經費中，已經投放了很多金錢，已有四分之一的經費是投放於高等教育。對於這個百分比，大家上網也可以隨時看到，新加坡、台灣等所投資的比我們更多。香港的教育經費佔 GDP 的比率，最新的數字為 3.8%，是遠遠低於我們其他的競爭對手。無論在高等教育和基礎教育方面，我相信香港也應該急起直追。

多位議員剛才也提及支持這項議案的原因，也談到擴充學額、宿位的問題，以及收非境內學生的問題。我在此不如談談我們怎樣盡快落實擴充學額。我知道局長一定會說，擴充學額要物色用地和教職員，還要進行課程評估及認可等。誠然，如果要完成整套程序，真的需時十年八載。尤其是我們有數所老牌大學，剛好位於市區中心，例如香港大學位於中西區，擴充真的有很大困難。所以，擴展校舍所遇到的障礙，我們是很明白的。

我們除了支持增加學額的議案外，我亦請各政黨可以在區議會的層面，也支持一下大學，例如在中西區龍華街興建學生宿舍，是很困難的，百年校園的計劃，也受到居民的大力反對，亦遇到很多的阻力。所以，我希望各個政黨在此投票支持的同時，黨內亦要有更好的溝通聯繫，讓不同級別的議會也能為發展高等教育提供更大的支持。這是我一個小小的體驗。

擴建校舍是這麼困難的時候，真的要十年八載才能進行，還要提交立法會申請撥款，我們是否有一些比較彈性的方法，立即增加學位呢？是有的，主席，局長。我們剛才說，我們可以考慮每年讓一些高等考試合格，符合入讀大學資格但沒有學位的 6 500 名學生，得到一張為數 6 萬元的學券，並考慮讓他們把學券帶到內地或外國的大學入讀。我相信有很多同學、很多中產家庭，是很想取得這筆津助，然後自行申請學校的。尤其是有一些課程是香港未能開辦的，例如藝術行政的課程或更高科技的航天科技課程。既然外國一些學校已有這類課程，我們便可以考慮給予學券，也有擴增學額的需要。

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快速，很有彈性的方法，可以馬上增加學額，而且要收縮也是很快的。萬一將來的人口縮減，我們也不會出現“殺大學”的現象。因為我們是利用國際上現有的資源，來吸納我們少數的六千多名同學，這其實是非常可行的。所以，我希望大家不要再討論錢的問題。以六千多名同學計算，每年津貼 6 萬元學券，每年其實只用 3.6 億元，便可以馬上用一個有彈性的方法來擴充學額。

但是，即使政府願意付錢，同學其實也要負擔部分學費的。除了學券外，我們應否檢討同學現時的貸款計劃呢？無論是資產審查、利息和還款期，在現時經濟開始下滑的期間，我們亦應該採取更有彈性的方法來處理同學的貸款。的確，4.132%的利息，真的較向銀行按揭借貸為高，而且，當中還有 1.5%的風險利率。我們較早前談過中小企的支援問題，按政府以往的經驗，它也願意承擔 4.7%的撇帳，我們對教育的投資，對香港青年同學的承擔，是否最低限度應該跟中小企一樣呢？

最後，主席，我想談談河套方面的問題。我不知道局長是否要待至河套在 2020 年能夠發展時，才增加學額，但我希望局長稍後回應一下，河套區可以提供多少學額用於高等教育中心？河套區發展後，會否倒過來收縮市區校園的學額呢？這是我非常關注的。我全力支持河套與內地大學和外國大學一同發展，成為一個高等教育中心，我亦希望教育局可以在發展河套之餘，不會削減我們現有的資源。這樣我們可以有一個時間表，在 12 年後，我們最低限度可以看到本地的大學學額是可以擴充的。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李慧琼議員，你現在可就 3 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李慧琼議員：主席，多謝多位同事提出修正案，也很多謝多位同事剛才發言支持今天的議案。發言當中提到很多學生面對的問題，包括他們償還貸款時面對的高息，他們現時所付的利息，我相信是高於銀行的按揭利息的。這是否一個合理的安排呢？希望局長可以考慮一下。

此外，很多同事也提到我們要發展成為教育樞紐，要增加大學的學位，須有配套的措施，包括要有足夠的宿位。我十分認同此點，因為宿舍生活對學生的全人發展確實是一項很重要的配套措施。

此外，同事也提出現時副學士畢業後面對的問題，以及銜接的問題。如果當局可以採取一些較靈活的措施或增加大學資助的學額，這些問題便可以稍為紓緩。

今天也有人提出學券的說法。其實，這是一項很靈活的措施，可立即讓合資格學生在政府的資助下，完成其大學學位。另一方面，我也希望局長真的可以認真想一想，因為“三三四”學制將要來臨，那瓶頸只會越來越狹窄。如果以他們過去的想法，只透過增加自資的學士學位來解決這瓶頸問題，學生的競爭屆時便會更大。

我在此呼籲各位同事支持我今天的原議案。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李慧琼議員，這 5 分鐘是讓你就 3 項修正案發言的，你是否還有補充？

李慧琼議員：我沒有補充了。

教育局局長：主席，我首先在此衷心感謝各位議員提出非常寶貴的意見。

政府致力增強人口的競爭力，我們希望協助香港發展成為知識型經濟，多位議員都有這種看法。我們的政策是為本地適齡青少年提供了合適、全面和多元的專上教育升學途徑，讓他們按照自己的計劃和興趣選擇在人生的不同階段進修和就業。在發展高等教育這個課題上，確保質量並重是我們的方針。在下一個三年期期間，教資會院校將會集中精力，為落實“三三四”學制做

好準備，並且鞏固優良的教育質素。長遠而言，當我們要考慮公帑資助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學額時，我們必須研究有關建議對整體公共財政的影響，以及對教學及學生質素的影響。自資課程可以起到與公帑資助課程相輔相成的良好作用，我們會致力支持自資界別的發展和加強質素保證，為學生提供更多優質的專上教育機會。以下我希望就數個課題作具體回應。

學士學位課程學額

在 2008-2009 學年，教資會提供了 14 500 個公帑資助的一年級學士學位課程學額。根據 2008 年高級程度會考的資料，約有 17 000 名日校考生符合入讀教資會資助院校學士學位課程的最低入學要求。因此，概括而言，現時提供的公帑資助一年級學士學位課程的學額，連同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大致能滿足大部分這些日校考生的升學需要。教資會資助院校目前正忙於為 2012 年開始的四年制學士學位新學制作出準備，我們認為在 2009-2010 至 2011-2012 學年三年期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維持在現有的水平，會有助院校進行籌備“三三四”的工作。

剛才亦有議員提出將來新高中學制推行後，將會有更多符合入讀教資會資助院校學士學位課程最低入學要求的學生，因此認為政府應相應增加教資會資助學額。我希望重申政府的政策是為本地適齡青少年提供合適、全面及多元的升學途徑，現時高等教育界別提供公帑資助和自資的學士學位課程，以及不同的公帑資助高年級銜接學額和自資的銜接學位課程；而副學士課程的普及化，亦讓更多學生能獲得接受專上教育的機會。此外，職業訓練局也提供一系列不同程度的職業教育。學生可按自己的能力和需要選擇不同的修讀模式和途徑。事實上，現時有機會接受專上教育的年青人比率已超過有關年齡組別平均人口的六成。

政府每年投放於教育的資源超過 500 億元，佔政府總經常開支約四分之一，而用在高等教育的開支超過 100 億元。進一步增加公帑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學額涉及大量的公共資源。在考慮長遠而言是否有需要增加學額時，我們必須仔細研究有關建議對整體公共財政的影響、所需的額外教學設施及宿舍，以及對教學及學生質素的影響等多項因素。

自資課程的重要性的政府的支援措施

過分倚賴有限的公共資源，無疑會局限了高等教育的發展。在不少先進經濟體系，自資界別在提供高等教育方面擔當一個不可或缺的角色，私立院校與公立院校互相補足、互相切磋、互相競爭。

在香港，樹仁大學在 2006 年升格為大學，成為香港第一所私立大學，公眾反應積極，顯示社會接受香港發展私立大學。我們認同自資界別在香港提供高等教育方面有很大的發展空間，讓社會各界可以為高等教育共同貢獻資源和力量，令更多學生可以受惠。因此政府提供了一系列的支援措施，協助自資界別的健康發展，例如批地計劃以象徵式地價批出地段，協助院校興建專用校舍；開辦課程貸款計劃提供免息貸款，協助院校提升質素和改善學生的學習經驗；而質素提升津貼計劃則資助各項專為提升專上教育質素而設的項目或措施。

另一方面，為了減輕學生的經濟負擔，我們已在本學年大幅度擴大適用於修讀自資專上課程學生的資助計劃，令他們可以得到的資助大致與修讀資助學位課程的學生看齊。計劃的適用範圍亦擴展至修讀自資學位或銜接學位課程的副學士畢業生。這擴大的資助計劃，已令超過 7 600 名大專生受惠。在計劃之下，合資格的學生可以申請助學金，以及必須或無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以應付學費、學習開支及生活支出。為確保學生能修讀有質素保證的課程，擴大的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只會資助修讀經本地評審的自資學位或銜接課程的學位。

課程質素的保證

在課程質素保證方面，一直以來，8 所具備自行評審資格的高等教育院校所提供的課程，都必須經由校內的品質保證機制來評審。為進一步改善課程質素，教資會在 2007 年成立了質素保證局，成員包括來自學界及社會其他界別的知名人士。質素保證局旨在促進香港高等教育界質素保證工作，以確保由教資會資助院校頒授的所有學士或深造學位課程，其教育質素得以維持並有所提升，同時兼備國際競爭力。

至於並未具備自行評審資格的院校，他們的課程一律須經由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核。況且，課程的評核資格是有時限的，院校必須在限期屆滿之前完成複審，否則課程會喪失評審資格。在複審的過程中，院校必須向評審機構提供證據，證明院校按照評審的收生標準收生及畢業生達至應有的結業水平。

為了支持教育及培訓機構透過學術評審確保其課程質素，並鼓勵該等機構在資歷名冊登記其資歷，教育局今年 5 月推出了“自資形式開辦的課程的評審資助”。評審資助包括初步評估的全部費用及課程甄別 50%或 75%的費用。至今我們共收到來自 5 間機構合共 47 個課程的申請。

議員修正案

現在，就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中提及的其他建議，我回應如下：

宿舍

張文光議員和陳淑莊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建議政府應增加學生宿位。我們認同宿舍生活對促進學生的全人發展，以及實踐大學教育理念有所裨益。政府現行的政策是為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一定數量的宿位，讓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有機會在其課程的進修時期內入住學生宿舍平均最少 1 年。此外，所有修讀教資會資助課程的非本地學生、所有研究課程研究生，以及每天交通時間超過 4 小時的學士學位課程學生，亦可入住學生宿舍。教資會資助界別在 2007-2008 學年約需 30 500 個公帑資助的宿位。儘管面對土地有限的限制，我們過去幾年仍加大工作力度務求提供更多的宿位。現時連同正在興建之中的宿舍項目及已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撥款的工程，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大約 24 700 個公帑資助的宿位。此外，我們現正籌劃 4 個新建項目，提供 3 400 個宿位，希望將宿位短缺縮減至 2 400 個。

談到宿位，我很高興聽到剛才何秀蘭議員呼籲各位議員在區議會的層次上，勸諭一些區議員對我們一些宿位的項目提供一些協助，這正如剛才議員和我所說的，對於我們的學生會有很大的裨益。

隨着“三三四”學制的落實，我們需要額外約 2 100 個宿位。此外，政府今年將教資會資助院校錄取非本地學生的名額上限增加至 20%。我們明白教資會資助院校將須就此分階段增加 6 500 個宿位。我們會繼續與院校共同努力，尋找合適地方興建宿舍。我們亦已與各院校就“聯合宿舍”的可行性進行研究，並且初步物色了兩處地方選址，預計共提供大約 2 500 個宿位。我們會繼續與院校商討具體方案，並且會適時諮詢有關地區人士的意見及尋求立法會批准撥款。

學生資助

張文光議員、葉國謙議員和陳淑莊議員在修正案中提出有關學生資助的意見，我想就議員提出的幾個主要重點，作綜合回應。

政府的學生資助政策是要確保不會有學生因經濟困難而失去接受教育的機會。政府一直在學生資助方面投入大量資源。在 2007-2008 學年，各項適用於大專學生的資助計劃的實際開支達 22 億元，約佔學生資助總開支的

52%。概括來說，在該學年的約 128 000 名大專學生當中，有 49 000 人獲得學資處的資助，約佔全體學生人數的 39%；這些受惠學生中有 32%，獲全額無須償還的助學金，資助學費開支。

我剛才已經向大家介紹政府在本學年大幅度增加了適用於修讀自資專上課程學生的資助計劃，在此我不再重複。另一方面，現時由學資處審批的多項學生資助計劃均設有入息審查機制，以確保公帑運用得宜，以及為真正有經濟困難的學生提供適切的資助。我們在 2005-2006 學年已完成檢討入息審查機制。在考慮到學生資助計劃的適用範圍、性質等因素後，我們認為設定領取全額津貼入息上限的機制運作良好，應維持不變。

我留意到剛才有幾位立法會議員，就適用於大專學生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運作表示關注。我想藉此機會作簡單回應。我們首先要明白一點，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的貸款未經入息審查，亦無任何資產作抵押，這是無資產抵押的貸款；所以，要作比較時，我們要明白這是一個非常重大的分別，而這個分別有時候會反映在利息上，是有分野的，因此，我們要確保公帑運用得宜，釐定貸款利率時的標準是以無所損益及收回全部成本的基礎計算。大原則是政府不應藉貸款圖利，我們沒有圖利亦無意圖利，但亦不應蒙受任何損失，包括利息上的損失。這無所損益的基礎在當年（即 1998 年）於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同意撥款成立這貸款制度時經所有議員認同並清楚訂定下來。向貸款人收取利息，是用以抵銷政府借出資金的成本，政府絕無從中獲利。

就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的風險調整系數，現時適用於有關計劃的年利率為 4.132 釐，比 11 月份下降了 0.25 釐。有關年利率已包括 1.5 釐的風險調整利率，遠低於市場上其他無抵押貸款的利率。所以如果我們要比較，一定要與同樣的比較，這是低於市場上其他無抵押貸款的利率。風險調整系數的作用是抵銷政府發放無抵押貸款所承受的風險。風險調整系數自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於 1998 年推行時，已訂在 1.5 釐的水平。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在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按 1.5 釐的風險調整系數所收取的利息約為 1.8 億元；拖欠的款項約共 4.4 億元，包括約 1.1 億元的逾期分期還款及約 3.3 億元的未到期償還貸款本金的總和。如果未到期償還的有關貸款亦遭拖欠，則風險調整系數的累積虧損可能高達 2.6 億元。現行 1.5 釐的風險調整系數，目前未能完全抵銷貸款人拖欠款額的比率。政府會因應拖欠貸款的情況，會繼續考慮是否有需要檢討風險調整系數。

為給予大學的捐款提供額外的稅務寬減

陳淑莊議員的修正案建議為給予大學的捐款提供額外的稅務寬減，鼓勵個人及企業向大學捐款。本港現時各大學均已獲《稅務條例》第 88 條豁免繳稅。任何人向香港各大學作出捐款均被接納為慈善捐款，可以申請稅項扣除。財政司司長在 2008-2009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將認可慈善捐款的扣除上限，由應評稅入息或利潤的 25% 提高至 35%。我們相信提高扣除上限可以鼓勵個人或企業更慷慨地向認可慈善團體（在我們這個情況包括大學）捐款。

主席，最後，我再次感謝各位議員對香港高等教育發展給予我們很多的意見。我會就議員剛才提供的意見，回去再考慮清楚，看看有沒有需要就各位議員所提及的意見作出政策上的考慮。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請張文光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李慧琼議員的議案。

張文光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在面對”之前加上“本港的大學入學率長期低於歐美及亞洲主要國家和地區的水平，”；在“一體化的”之後加上“競爭”；在“學歷”之後刪除“，為了”，並以“和教育水平；為”代替；在“課程學額”之後加上“和相應的學生宿位數目”；在“符合”之後刪除“升讀大學”；在“能夠”之後刪除“入”，並以“升”代替；在“資助學位課程，”之後刪除“紓緩副學士”，並以“並紓緩副學位畢業生”代替；在“情況”之後刪除“，同時”，並以“；在”代替；在“開辦更多”之後刪除“私營大學學位，以減輕”，並以“自資大學學位的同時，政府必須提供合理的津貼和資助，確保學位課程質量並重和減輕學生的經濟負擔，以解決”代替；在“中學”之後刪除“轉上大學的學額”，並以“升大學人數相應增加所出現的升學”代替；及在“樽頸”之後刪除“更為狹窄等”。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文光議員就李慧琼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葉國謙議員，由於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措辭，內容已發送各位議員。你在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時，可發言最多 3 分鐘，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的措辭，但不可重複你先前的發言。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葉國謙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張文光議員修正的李慧琼議員議案。

葉國謙議員就經張文光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為確保學生有足夠的經濟能力升讀資助學士學位課程，本會亦促請政府向有需要的學位課程及副學位課程學生提供免息或低息貸款”。”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葉國謙議員就經張文光議員修正的李慧琼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陳淑莊議員，由於張文光議員及葉國謙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措辭，內容已發送各位議員。你在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時，可發言最多 3 分鐘，以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的措辭，但不可重複你先前的發言。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陳淑莊議員：主席，我謹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張文光議員及葉國謙議員修正的李慧琼議員議案。

雖然我的修正案的引言部分已不能提出，但我仍然很希望政府在鼓勵成立私立大學時，會密切監察大學的質素。至於我另外提出的數項建議，都是對原議案的一些註腳或我的其他意見。謝謝主席。

陳淑莊議員就經張文光議員及葉國謙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 “；並且（一）檢討目前 18%適齡人口可以入讀資助大學學士學位課程的指標；（二）為給予大學的捐款提供額外的稅務寬減，鼓勵個人及企業向大學捐款，讓大學有足夠資源應付增加學額帶來的開支；及（三）檢討目前各專上學生資助及貸款計劃，讓更多學生可以負擔升讀大學的開支”。”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淑莊議員就經張文光議員及葉國謙議員修正的李慧琼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李慧琼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1 分 14 秒。在李慧琼議員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李慧琼議員：主席，剛才聽到局長的回應，令我感到很失望。他大致上是說現時教資會提供的學額已能滿足現時升學的需要，這樣是完全漠視了現時合資格學生升學的訴求，以及副學士學生的訴求。至於利息方面，聽他所說，我覺得他還想增加風險利息。我認為現時的利息已非常高，我希望他可以從善如流，從學生的角度出發，考慮今天我提出的議案。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李慧琼議員動議的議案，經張文光議員、葉國謙議員及陳淑莊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8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 1 時 58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wo minutes to Two o'clock.